



# 試論「未必故意」—從理論與實務的交錯觀察

臺灣大學 洪士軒 助理教授

2025.11.23

# 綱要

- 
- 01 故意、過失與其之間的主觀態樣（投影片頁碼4-14）
  - 02 如何認定「行為人之主觀」（投影片頁碼15-29）
  - 03 案例討論（投影片頁碼30-121）
  - 04 他山之石：日本案例討論（投影片頁碼122-134）
  - 05 結論與 Q&A（投影片頁碼135-137）

# 說明

- 以案件類型進行分類進行檢討
- 外國法(日本)考察
- 投影片有底線部分均可連結到原始資料
- 綠色部分：個人意見
- 為完整說明案件事實與法院認定，投影片字數多
- 案例與判決有微調內容

# 主觀態樣

- 種類
  - 刑法第12條第1項：故意、過失
- 如何認定
  - 刑法第13條第1項：行為人對於構成犯罪之事實，明知並有意使其發生者，為故意。
  - 刑法第13條第2項：行為人對於構成犯罪之事實，預見其發生而其發生並不違背其本意者，**以故意論**。
  - 刑法第14條第1項：行為人雖非故意，但按其情節應注意，並能注意，而不注意者，為過失。
  - 刑法第14條第2項：行為人對於構成犯罪之事實，雖預見其能發生而確信其不發生者，以過失論。

不確定故意(間接故意)

# 主觀態樣

直接故意



認知到犯罪事實



有意使其發生

間接故意



認知到犯罪事實



發生也無所謂

# 區分實益

- 113年憲判字第8號【死刑案】 (判決理由)
- 不論行為人係基於上開第1項之確定故意或第2項之不確定故意而為之，在客觀上均發生被害人死亡結果，兩者間確無差別。然於上開第2項所定未必故意之情形（不包括客體不確定之概念故意或擇一故意），行為人對於構成要件事實（尤其是死亡結果）雖有預見之認知（knowledge），但並無積極促其發生之意欲（desire），而僅係容忍或放任其發生。是就未必故意之行為人而言，被害人死亡結果之發生僅是其預見的可能結果之一，仍有其不確定性，而非其積極追求或努力促其實現之目的。又未必故意之行為人對於死亡結果與其行為間之因果關係，多半也未必有直接、實質的控制及影響，而只是放任其行為自然發展，致生不違背其本意之結果。亦即行為人之行為與結果之發生間固有因果關係，然其實際發展歷程則非必然是由行為人所形塑或掌控，甚至可能繫諸於其他偶然因素之發生或不發生。**是就是否具有積極實現犯罪之惡性故意及對因果關係之實質控制程度而言，未必故意之不法內涵及主觀罪責內涵，相較於上開第1項之確定故意，通常較輕。**【75】

# 學說：不確定故意=間接故意=未必故意？

不確定故意、未必故意與間接故意不完全等同

- 不確定故意(間接故意)可區分為：
  - 客體不確定故意：概括故意(對構成要件事實有概括之認識，但不確定客體為何或數量)  
或擇一故意(行為人對兩個以上的構成要件事實認識其中必然會發生其一)
  - 結果不確定故意：未必故意，行為人認識結果發生之可能性，卻不中止其行為，容認該結果發生
  - **未必故意為不確定故意的下位概念**

參考資料：「間接故意理論之發展 - 兼論不確定故意、未必故意與附條件故意」

許育安、2010.01、東吳法律學報21卷3期、頁71-108

# 實務：不確定故意=間接故意=未必故意(?)

- 113年憲判字第8號【死刑案】 (判決理由)
- 有關刑事犯罪之故意，刑法第13條第1項規定：「行為人對於構成犯罪之事實，明知並有意使其發生者，為故意。」即實務及學說所稱之直接故意或確定故意。同條第2項規定：「行為人對於構成犯罪之事實，預見其發生而其發生並不違背其本意者，以故意論。」實務及學說上有稱為間接故意、不確定故意或未必故意。上開第2項規定所涵蓋之情形則可能包括客體不確定之故意（例如概括故意及擇一故意）及結果不確定之故意（即未必故意）。然就行為人對於構成犯罪事實認知及意欲而言，上開客體不確定之概括故意及擇一故意，與上開第1項所定之直接故意實無明顯差別。【74】

# 實務：不確定故意=間接故意=未必故意

## 最高法院97年度台上字第1427號刑事判決

➤ 刑法第十三條第一項及第二項所規範之犯意，學理上稱前者為確定故意或直接故意，**後者為不確定故意或間接故意**。前者乃行為者明知並有意使其發生，故對於行為之客體及結果之發生，皆有確定之認識，並促使其發生；後者為行為者對於行為之客體或結果之發生，**預見其發生，並無確定之認識**，但苟如其預見發生，亦與其本意相符。

## 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100年法律座談會刑事類提案第5號

➤ 按「行為人對於構成犯罪之事實，明知並有意使其發生者，為故意。行為人對於構成犯罪之事實，預見其發生而其發生並不違背其本意者，以故意論。」刑法第13條第1、2項分別定有明文，前者為「直接故意」，**後者為「間接故意」（不確定故意或未必故意）**，故刑法及其特別法關於故意犯之處罰，除直接故意外，並包括間接故意甚明。

# 未必故意的「內涵」

## 學說

- 意欲必要論與不要論的爭執
- 可能性理論：意欲要素無用論。行為人只要認知到法益侵害危險之具體可能性，在這樣的狀況下仍然還實施該行為，即具有未必故意。
- 批評：擴張歸責範圍；故意是主觀歸責，因此意欲是該主觀歸責之基礎，不可欠缺。
- 「意欲」必要論：容認(容任)理論、漠然理論、防果理論

參考資料：林鈺雄、新刑法總則(第12版)，2024年，頁194-200

# 未必故意的「內涵」

## 學說

- 容認(容任)理論：行為人對於可能發生的構成犯罪事實，不違背本意(包含：聽任其發生、認可其發生、發生亦能容忍、不犯對事實發生)
- 漠然理論：行為人對於可能發生的構成犯罪事實，內心存在著發生不發生都無所或不在乎的態度
- 防果理論：行為人實現特定目標行為時，認識附隨結果發生的可能性，除非行為人採取防止附隨結果之發生，否則即屬具有故意
- 「容忍」、「認可」：可描述但難以證明→需找尋「客觀標準」
  - 「蓋然性理論」：行為人對結果發生之估算或預見「比可能性高，比高度蓋然性低」，責行為人不可能還相信結果不會發生→藉由對結果發生蓋然性之預見，證明行為人有故意
- (思考)「客觀標準」可以「操作」嗎？
- (思考)「構成犯罪事實」=「結果發生」？→容任「構成犯罪事實『一部分』的可能性」

參考資料：王皇玉、刑法總則(第11版)，2025年，頁237-240

# 未必故意的「內涵」

## 學說

- 【案例】德國皮帶案
  - 搶匪打算以褲子皮帶勒昏被害人，再取財，但因為擔心會勒死被害人因此用其他方式悶昏，但也未悶昏被害人，最後再用皮帶勒昏。但在過程中因壓制被害人使其無力掙扎而將皮帶勒更緊，但最後造成被害人死亡。
  - 林鈺雄老師：搶匪只想搶錢，不希望被害人死亡，但因為達到有效壓制被害人反抗而勒緊皮帶，此時應「認知」到被害人窒息死亡風險，最後也容任這樣的結果，因為沒有這樣的結果，就無法達成搶錢的目的。**搶匪的第一意欲是遂行犯罪**，客觀行為(勒緊皮帶)也證明遂行犯罪的意欲超過其他意欲或希望，因此應判定為容任死亡結果發生。
  - 遂行犯罪=其本意；違背本意不能以次位的「希望或不希望」解釋
  - 行為人縱使不希望結果發生，也不會妨礙間接故意的認定
  - (思考)「希望或不希望」的定位？「結果」是「犯罪發生/成立」？

「行為人為了達到其目的而不得不容任某個其『不希望』的結果發生時，也就是非有此中間結果發生不足以達到最終目的者，還是屬於法律上意義的容任、認可或(雖不滿意但仍)接受結果發生的間接故意」

參考資料：林鈺雄、新刑法總則(第12版)，2024年，頁184、197-198

# 未必故意的「內涵」

- 最高法院刑事38年台上字第29號
- 上訴人為糖廠廠警，於值班巡邏時，發覺有人，持槍趨前，盜乃相率逃逸，上訴人追令放臘止步未應，向空鳴槍復未應，黑暗中聞籬笆聲響，測知盜之動向，舉槍射擊，該廠工人中彈身亡。
- 上訴意旨略謂：黑暗中懼遭暗傷，欲行回廠之際，忽聞籬處聲響，恐怖中鳴槍示威，實出正當防衛，并無殺人故意云云。本院查：正當防衛以對於現在之不法侵害為條件，縱如上訴人所云恐遭傷害，始開槍示威，但被害人之加害與否，僅在顧慮之中，既非對現在不法之侵害加以防衛，即與刑法第二十三條不罰或減免之規定不符。又上訴人既知響處有人，復對之開槍，則人有中彈身死之可能，當然為上訴人所預見，上訴人縱非有意致人於死地，而其人竟中彈身亡，究難謂與上訴人之本意相違，依刑法第十三條第二項之規定，自應認為有殺人之故意。上訴既無理由，爰予諭知駁回之判決。
- (思考)「有預見」與「不違背本意」的「對象」為何？其之間的連結為何？
- A.有預見「有人」，「開槍」不違背本意，所以開槍後造成人的死亡具有故意？
- B.有預見「人會死」，「人會死」不違背本意，所以開槍後造成人的死亡具有故意？
- C.其他？

# 未必故意的「內涵」

最高法院 111 年度台上字第 175 號刑事判決 (違反洗錢防制法案件)

- 刑法之間接故意（或稱不確定故意、未必故意），依刑法第13條第2項規定，係指行為人對於構成犯罪之事實，預見其發生而其發生並不違背其本意者而言。亦即行為人主觀上對於客觀事實之「可能發生」有所認識，而仍容任其發生，即屬之。具體以言，倘行為人知悉其行為可能導致或助長某項侵害他人法益之客觀事實發生的風險，且有自由意志可以決定、支配不為該導致或助長侵害法益風險之行為，雖主觀上無使該侵害法益結果實現之確定意欲，惟仍基於倘實現該犯罪結果亦在其意料中或主觀可容許範圍之意思（即「意欲之外，意料之中」），而放棄對於該風險行為之支配，即為間接故意。至於行為人有無盡力防止侵害法益結果之發生，係是否構成（準）中止犯（止果終止類型）之範疇，與未必故意之認定，係屬兩事。幫助犯之成立，以行為人主觀上認識被幫助者，正欲從事犯罪或係正在從事犯罪，且該犯罪有既遂可能，而其行為足以幫助他人實現構成要件者，即具有幫助故意，並不以行為人確知被幫助者係犯何罪名為必要。

# 綱要

01 故意、過失與其之間的主觀態樣

02 如何認定「行為人之主觀」

03 案例討論

04 他山之石：日本案例討論

05 結論與 Q&A

# 未必故意的「認定」

學說

- 主觀故意之客觀證明
- 「當客觀證明無能為力時，無論什麼刑法學說都愛莫能助」
- 「故意的客觀化」：訴訟法上證明故意方式的客觀化
- 訴訟上證明具有困難性

參考資料：林鈺雄、新刑法總則(第12版)，2024年，頁200

# 未必故意的「認定」

最高法院 111 年度台上字第 1519 號刑事判決（加重詐欺等罪案件）

- 由正面認定
- 故意包括「知」與「意」的要素，所謂「明知」或「預見」其發生，均屬知的要素；所謂「有意使其發生」或「其發生並不違背其本意」，則均屬於意的要素。不論「明知」或「預見」，均指行為人在主觀上有所認識，只是基於此認識進而「使其發生」或「容任其發生」之強弱程度有別。直接故意固毋論，間接故意仍須以主觀上對於構成犯罪之事實有所認識，而基於此認識進而「容任其發生」。主觀認識與否以有「預見可能性」為前提，決定有無預見可能性的因素包括「知識」及「用心」，蓋無知不是刑罰的對象，在行為人已具備足夠知識的前提下，即應以法律所設想之一般智識謹慎者的狀態，用以判斷行為人對於侵害事實的發生是否具備足夠的預見可能性。至判斷行為人是否預見，更須依據行為人的智識、經驗，例如行為人的社會年齡、生活經驗、教育程度，以及行為時的精神狀態等事項綜合判斷。

# 未必故意的「認定」

最高法院 113 年度台上字第 5005 號刑事判決 (違反洗錢防制法等罪)

- 最高法院具參考價值裁判
- 以否定有認識過失，作為具有不確定故意之表徵
- 刑法第13條第2項所規定不確定故意，與同法第14條第2項所規定有認識過失之區別，在於犯罪實現「意欲」要素之有無，前者規定為「不違背本意」，後者則規定為「確信不發生」。且對照同法第13條第1項將確定故意之意欲要素規定為「有意」以觀，「**有意**」與「**不違背本意**」，僅係分別從正面肯定與反面否定之方式，描述行為人意欲程度高低而已，二者均蘊含一定目標傾向性之動機本質則無不同。而「意欲」要素之存否，並非祇係單純心理事實之審認，而係兼從法律意義或規範化觀點之判斷。行為人預見構成犯罪事實之發生，但為了其所追求目標之實現，猶執意實行構成要件行為者，無非係對於犯罪事實之發生漠然以對而予以容任，如此即意味著犯罪之實現未必為行為人所喜或須恰其願想。

# 未必故意的「認定」

最高法院 113 年度台上字第 5005 號刑事判決 (違反洗錢防制法等罪)

- 最高法院具參考價值裁判
- 以否定有認識過失，作為具有不確定故意之表徵
- 再行為人「意欲」存否之判斷，對於構成犯罪事實發生之「不違背本意」與「確信不發生」呈現互為消長之反向關聯性，亦即有認識過失之否定，可為不確定故意之情況表徵。析言之，行為人對於犯罪事實於客觀上無防免之作為，主觀上欠缺合理基礎之不切實設想，或心存僥倖地相信犯罪事實不會發生，皆不足憑以認為係屬犯罪事實不發生之確信。是除行為人就構成犯罪事實不至於發生之確信，顯有所本且非覬倖於偶然，而屬有認識過失之情形外，行為人聲稱其相信構成犯罪之事實不會發生，或其不願想或不樂見犯罪事實之發生者，亦不問其動機為何，並不妨礙不確定故意之成立。
- 類似判決：最高法院 112 年度台上字第 2240 號刑事判決 (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罪)

# 未必故意的「認定」

- 最高法院 108 年度台上大字第 3101 號刑事裁定 (違反洗錢防制法)
- 最高法院具參考價值裁判
- 所涉法條文字
- 洗錢防制法第2條修正之立法說明第4點，已敘明有關是否成立該條第3 款洗錢行為之判斷重點「在於主觀上是否明知或可得而知所收受、持有」，即不以「明知」為限。...我國刑法有關犯罪故意之規定處理，對於構成犯罪之事實，除法律明定以「明知」為要件，行為人須具有確定故意（直接故意）外，犯罪之故意仍應包含確定故意、不確定故意（未必故意或間接故意），洗錢行為並無「明知」之要件，在解釋上自不能限於確定故意。
- (思考)條文只要不以「明知」為要件，「可得而知(未必故意)」亦可能作為認定犯罪之故意
- 學說：條文明文以「明知」為要件，僅具「未必故意」時，不罰。(王皇玉，頁234；林鈺雄，頁192)

# 未必故意的「認定」

- 實務：綜合觀察法（針對「行為人主觀」）
- 最高法院107年度台上字第2672號判決：「殺人罪與傷害罪之區別，應以加害人有無殺意為斷，而殺意乃行為人主觀上之意念，外界本難逕得查知，故於行為人否認有殺人犯意時，自應綜合各個客觀之間接證據以為判斷，殺人犯意之有無，固不以兇器種類及傷痕之多少為絕對標準，亦不能因與被害人素不相識，原無宿怨，事出突然，即認為無殺人之故意。又下手之情形如何，於審究犯意方面，為重要參考資料，故認定被告是否有殺人犯意，自應審酌當時情況，視其下手之輕重、加害之部位等，以為判斷之準據；申言之，當綜合創傷之部位、創傷之程度、兇器之種類、兇器之用法、動機之有無、犯行後之行動等情況證據，以進行判斷。」

# 未必故意的「認定」

- 實務：綜合觀察法（針對「行為人主觀」）
- 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1520號判決：「殺人犯意之存否，乃個人內在之心理狀態，惟有從行為人之外在表徵及其行為時之客觀情況，依經驗法則審酌判斷，而被害人傷痕之多寡、受傷處所是否為致命部位、傷勢輕重程度、行為人下手情形、使用之兇器種類、與被害人曾否相識、有無宿怨等情，雖不能執為區別殺人與傷害之絕對標準，然仍非不得盱衡審酌事發當時情況，深入觀察行為人之動機、行為人與被害人之衝突起因、行為當時所受之刺激，視其下手情形、力道輕重、攻擊部位、攻擊次數、手段是否猝然致被害人難以防備，佐以行為人所執兇器、致傷結果、雙方武力優劣，暨行為後之行為等情狀予以綜合觀察，論斷行為人内心主觀之犯意。」

# 未必故意的「認定」

- 實務：綜合觀察法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108年度交訴字第13號](#)
- [最高法院102年度台上字第3582號判決](#)認為：「按刑法殺人罪之成立，不僅客觀上須有殺人之行為，且行為人於主觀上須具有使人死亡之知與欲，始足當之。而刑法上殺人未遂與傷害罪之區別，應以加害人主觀上有無殺意為斷；至於行為人之主觀犯意，此存在於行為人之內心之主觀事實，必須由所呈現之外在客觀事實判斷，應通盤審酌行為時之一切客觀環境及其他具體情形，諸如：行為人與被害人之關係、仇隙，是否足以引發殺人動機，行為當時之手段是否猝然致被害人難以防備，攻擊時之力道是否猛烈足以使人斃命，被害人所受之傷勢，攻擊後之後續動作是否意在取人性命等加以判斷」。

# 未必故意的「認定」

- 實務：綜合觀察法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108年度交訴字第13號](#)
- 學理上稱此為「綜合觀察法」，在個案中必須審酌行為人所展現的各種客觀因素，綜合判斷是否具有殺人之犯意。本院認為，綜合觀察法的確可以有效解決殺人故意與傷害故意的區分難題，但在具體判斷上，仍然不可忽視行為人的行為手段具有相當重要的因素，因為客觀外顯的法益侵害行為是刑法歸責的判斷始點，**一旦行為人認知到其行為可能會導致死亡的高度風險，卻依然為之，正可展現其對於法益侵害結果的漠然、容任**。據此，行為人採取的犯罪工具、被害人的傷勢部位、攻擊力道，都應該具體、優先考量。
- 本案第一審法院：用於未必故意的判斷上

# 未必故意的「認定」

- 實務：綜合觀察法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108年度交訴字第13號](#)
- 本案犯罪事實：被告於夜間行經路口時，因低頭撿拾落在駕駛座下的手機，未注意路況而使車輛偏出邊線，擦撞正步行於路邊停車格旁的行人，致行人受多處骨折與外傷。事後駛離現場，後經行人友人記下車牌並報警，警方比對監視器查悉全案。
- 法院認定(摘錄整理)：人之頭部為生命中樞，人體身軀內部亦有多種重要器官，上開器官構造均甚為脆弱，不堪外力重大攻擊，被告明知駕車衝撞他人，即可能造成人類死亡之結果，此由一般人社會經驗即可判斷。被告仍執意為駕車加速衝撞被害人之行為，造成被害人死亡之結果發生，縱被告之犯意係萌發於短短數秒之間，其主觀上之心態亦已合於刑法第13條第2項之間接故意。

# 未必故意的「認定」

- 實務：綜合觀察法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108年度交訴字第13號](#)
- 本案被告年逾24歲，受有高中畢業之教育程度，具有相當之社會生活經驗，自無不知之理。被告駕駛車輛從被害人後方直接加速，再以車輛高速衝撞被害人，其應可以預見此一高速撞擊之行為，可能會造成被害人因此產生死亡結果，竟仍執意為之，被告對於被害人可能會死亡的結果予以容任、不違本意及漠然心態，其殺人之不確定故意甚明。
- 第一審判決：殺人未遂，累犯，處有期徒刑5年10月
- 上訴改判：過失傷害，處有期徒刑4月；肇事致人傷而逃逸，累犯，處有期徒刑1年4月
- 上訴審：[臺灣高等法院 臺中分院 109 年度上訴字第 677 號刑事判決](#)
- 理由：被告駕車擦撞告訴人之行為，尚無證據證明其主觀上係基於故意所為

# 未必故意的「認定」

- 實務：綜合觀察法
- 上訴審：[臺灣高等法院 臺中分院 109 年度上訴字第 677 號刑事判決](#)
- 刑法第185 條之4 規定之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肇事，致人死傷而逃逸罪之成立，不以行為人主觀上出於直接故意為限，間接故意亦包括之，則行為人對於肇事逃逸之構成犯罪事實，雖未明知，惟已預見其發生，而其發生並不違背其本意者，自具有肇事逃逸之故意。
- 查被告於駛離現場後，曾於自治路與英才路口短暫停留乙節，有監視錄影畫面翻拍照片附卷可參，雖被告供稱：伊有懷疑是否撞到他人車輛，暫停在該處是因為如有車輛被伊擦撞，對方的警報器會響、警示燈也會亮起，伊可以由車內後照鏡看到云云，然依本件碰撞後，系爭車輛之右前方後照鏡掉落之車損狀況以觀，被告顯係當場即知悉因自己不慎偏駛之行為致有擦撞事故發生；參酌該地點距離「水舞鑽視聽伴唱」甚近，被告因見聞糾眾滋事之情，而臨時決定更改行車路線沿自治路反方向行駛，自可預見擦撞地點之停車格附近，當有行人或路邊車輛之駕駛在場。

# 未必故意的「認定」

- 實務：綜合觀察法
- 上訴審：[臺灣高等法院 臺中分院 109 年度上訴字第 677 號刑事判決](#)
- 再者，案發時路燈有正常照明，附近商店亦有招牌燈光顯示，四周環境並非漆黑影響視線，故被告辯稱：伊不知道會撞到他人云云，顯無可採。詎被告並未當場停車察看傷者、協助就醫或等候警方到場處理，反而係往前行駛至相當距離後，始在遠處暫停，恐係抱持觀望後續是否有他人欲追究其肇事責任而尾隨，經確認並無人車追蹤在後，旋即駛離該處，足認其主觀上應預見駕車擦撞行人必致人受傷仍逃逸，且逃逸行為亦未違背其本意，主觀上自具有肇事逃逸之不確定故意，要屬明確。

# 幫助行為的「未必故意」

- 幫助「故意」：雙重故意
- (1) 幫助行為的故意：幫助者須認知到其行為足以幫助他人實現故意不法犯罪構成要件
- (2) 幫助他人實行「特定」故意犯行的「既遂」故意
- 實務：不用要求細節或過於具體(案例討論【案例1-1】、【案例1-3】)
- 中性幫助行為
- 檢驗層次：客觀構成要件該當性層次(社會相當性、客觀歸責「可容許的風險」)、主觀構成要件之故意層次(對於主行為人的犯罪計畫及其不法的運用有間接故意，仍提供助益者，即具有故意即可罰性)、違法性層次
- 如果幫助者的中性行為客觀上對正犯犯罪實現有所助益，但主觀上並不知道正犯的計畫或用途，或僅止於模糊的臆測，幫助者主觀上不具幫助故意，客觀上最多只是製造可容許之風險，不成立幫助犯。
- (思考)是否有「中性行為」的可能性？

參考資料：林鈺雄、新刑法總則(第12版)，2024年，頁487-490

# 綱要

01 故意、過失與其之間的主觀態樣

02 如何認定「行為人之主觀」

03 案例討論

04 他山之石：日本案例討論

05 結論與 Q&A

序號	裁判字號 (內容大小)	裁判日期	裁判案由
1.	<a href="#">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114 年度 訴字第 611 號刑事判決 (23K)</a>	114.11.14	違反洗錢防制法等
	...持有人認有利可圖而自行提供，抑或於無意間洩漏，甚或遭詐騙、脅迫始提供予詐欺集團成員，皆不無可能，並非必然係出於幫助該詐欺集團成員之 <b>未必故意</b> 為之，苟帳戶所有人提供帳戶予他人時，主觀上並無幫助他人為詐欺、洗錢犯罪之認識，自難僅憑被害人遭詐欺之款項係匯入詐欺集團使用之該帳戶...		
2.	<a href="#">臺灣高等法院 臺中分院 114 年度 上訴字第 1013 號刑事判決 (16K)</a>	114.11.13	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
	...7-70頁）。從而，本案槍枝為可供發射金屬或子彈之具殺傷力槍枝，亦堪認定。(三)惟刑法第13條第2項之不確定故意（學理上亦稱間接故意、 <b>未必故意</b> ），與第14條第2項之有認識過失，法文之中，皆有「預見」2字，乃指基於經驗法則、論理法則，可以預料得見如何之行為，將會有一定結果...		
3.	<a href="#">臺灣高等法院 高雄分院 114 年度 金上訴字第 465 號刑事判決 (24K)</a>	114.11.13	詐欺等
	...行中擔任車手負責取款工作之犯罪手段，核屬實行詐欺犯罪不可缺少之重要分工行為，然參與程度尚與集團首腦或核心人物存有差異，且主觀上僅具 <b>未必故意</b> 等情，復考量被告犯後始終否認犯行未見悔意，且本件係由共犯 A O 1 與告訴人成立調解，並當場賠付告訴人3萬元，被告則未負擔之犯後態度，此...		
4.	<a href="#">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113 年度 交訴字第 110 號刑事判決 (12K)</a>	114.11.13	公共危險等
	...，包括直接故意與未必故意，所謂直接故意，係指駕車肇事因而已知悉可能發生使人受傷或死亡之結果，如仍決意駕車逃離現場，即係直接故意，而 <b>未必故意</b> ，係指駕車肇事因而已知悉發生使人受傷害或死亡之結果，縱令有人死傷亦無所謂，仍決意駕車快速逃逸之謂（最高法院 108 年度台上字第 3102 參照）...		

5.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114 年度 訴字第 1129 號刑事判決 (18K) 114.11.13 違反洗錢防制法等  
...頁) 在卷可稽，是此部分事實堪以認定。(二)被告及其辯護人以前詞置辯，惟查：1.刑法所指故意，非僅指直接故意，尚包括間接故意（不確定故意、**未必故意**）在內；所謂間接故意，乃指行為人對於構成犯罪事實，預見其發生而其發生並不違反其本意者而言，此為刑法第13條第2項所規範。而幫助犯之...
6.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114 年度 原金訴字第 23 號刑事判決 (19K) 114.11.13 詐欺等  
...非提領詐欺贓款，但被告對於洗錢法益侵害之附隨結果有所認識，即具備容認法益侵害之法敵對意識，即足以認為被告對此法益侵害之附隨結果亦有**未必故意**，而具洗錢之不確定故意，併此敘明。五、綜上所述，被告及辯護人前述否認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犯行之抗辯，於法均無可採。本件事證已臻明確...
7.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 112 年度 金訴字第 904 號刑事判決 (28K) 114.11.13 洗錢防制法等  
...具幫助洗錢及幫助詐欺取財之不確定故意，依指示提領彰銀款項時主觀上有洗錢、詐欺之不確定故意，：1.按刑法上之不確定故意（或稱間接故意、**未必故意**），係指行為人對於構成犯罪之事實，預見其有發生之可能，因該犯罪事實之發生不違背其本意，乃予容任而任其發生者而言。而基於貸款之原因提...

8. 臺灣高等法院 114 年度 上訴字第 5136 號刑事判決（16K） 114.11.12 詐欺等  
...轉交，均可能係為詐欺集團收取被害人因遭詐欺而交付之款項，理應謹慎查證確認」等語，似又認定被告係可預見所為係進行上開各犯行，僅係基於**未必故意**而為本件犯行，亦有犯罪事實及理由之矛盾。四想像競合犯係一行為觸犯數罪名，行為人犯罪行為侵害數法益皆成立犯罪，僅因法律規定從一重處斷...
9. 臺灣高等法院 114 年度 上訴字第 4263 號刑事判決（36K） 114.11.12 洗錢防制法等  
...風險範圍內而實現，此實符刑法學說上之客觀歸責理論。四再申而言之，按刑法上之故意，可分為確定故意（直接故意）與不確定故意（間接故意或**未必故意**），所謂不確定故意，係指行為人對於構成犯罪之事實，預見其發生而其發生並不違背其本意者，刑法第13條第2項定有明文。又按刑法第30條...
10.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 114 年度 金訴字第 504 號刑事判決（14K） 114.11.12 洗錢防制法  
...戶使用權，而係在行為人交付當時之主觀心態，是否已預見自己帳戶使用權將可能落入詐欺集團之手進而供行騙之用。行為人主觀上有無幫助詐欺之**未必故意**，與其是否因「被騙」而交付帳戶使用權，二者並非互斥，更不容混淆。（二）次按金融帳戶事關個人財產權益之保障，有高度專有性，其與存戶印鑑章...

# 案例討論

01

詐欺、洗錢防制法

02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03

殺人 – 兼論國民法官下的「未必故意」

04

其他

# 案例討論

- 01 詐欺、洗錢防制法
- 02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 03 殺人 – 兼論國民法官下的「未必故意」
- 04 其他

# 案例討論：詐欺、洗錢防制法

- 【案例1-1】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10 年度訴字第 18 號刑事判決
- 犯罪事實：被告開立銀行帳戶後，將帳戶之存摺、提款卡、印鑑及密碼，郵寄予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使用...
- 律師辯護意旨：1.詐欺集團猖獗，其犯罪手法已非單純僅向人詐取財物，亦包含詐取他人帳戶、提款卡、印鑑等，以逃避偵查追緝，此類案件於現今社會屢見不鮮，這類被詐取帳戶的人，其實也屬於被詐欺集團詐騙的被害人，若是有幫助詐欺故意，通常在出售或出借帳戶時會獲得相當對價，但若是被詐取帳戶之人，通常都是在網路上求職或辦理貸款，始遭詐取帳戶，不會獲得任何對價，被告的狀況正是後者。  
2.政府雖於反詐騙宣導中有宣導不要提供帳戶給詐欺集團做為人頭帳戶，但現今詐騙集團還會用這種詐騙方式詐取帳戶，另外不論如何向大眾做宣導，皆無法保證社會上任一民眾都可能知悉這樣的宣導訊息。

# 案例討論：詐欺、洗錢防制法

- 【案例1-1】[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10 年度訴字第 18 號刑事判決](#)
- 3.被告過去雖有金融保險背景，但其實被告已未從事該職甚久，被告現在已經退休，在家幫女兒帶小孩，生活相當單純，被告單純是因為自己信用不良，有貸款所需，因此上網搜尋看到貸款廣告並進行辦理，一般民眾對於自己生活所需、所要做的必要事項，當然都秉持著信任他人的原則，否則整個社會無以運行。被告係因辦理貸款必要，而信任貸款專員的說詞，始提供上開銀行帳戶存摺及密碼，其實被告也無法預期上開銀行帳戶會流落到詐騙集團手上。
- 4.另被告因辦理貸款遭詐騙一事，已有提供與貸款專員的對話截圖為證，從截圖照片內容中，也確實看到對方有提到「送件」、「照會」等與貸款作業相關的說詞，對方有要求被告要填載資料，資料內容均與貸款作業相關，且被告也傳訊息質問對方到底把東西交給誰，可佐證被告是被訛騙帳戶，另外當時貸款專員已跟被告說辦理貸款的整個程序，因為要美化帳戶，所以需要2、3個月時間，因此被告才會這麼久也沒詢問後續下落。後續被告手機有遺失，所以無法提供完整的對話紀錄，是卷內並無積極證據可證明被告有詐欺主觀犯意或洗錢犯意，亦無法證明被告有預見後續上開銀行帳戶流落到詐騙集團手裡。

# 案例討論：詐欺、洗錢防制法

- 【案例1-1】[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10 年度訴字第 18 號刑事判決](#)
- 判決認定：以被告之年齡、工作及向銀行詢問過貸款因條件不符遭拒絕之經驗，亦堪認被告應能辨別「Joe Lin」所謂審核信用，僅使用前揭表格，顯與一般貸款徵信流程不符，且「Joe Lin」等人向其索取存摺、提款卡、密碼及印鑑，更與一般貸款流程所需資料大相逕庭，堪信被告可得知其交付之上開銀行帳戶，極有可能被詐欺集團用於匯入款項、領出款項而作為詐欺取財及一般洗錢犯行之用。

# 案例討論：詐欺、洗錢防制法

- 【案例1-1】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10 年度訴字第 18 號刑事判決
- 本案最高法院(最高法院 111 年度台上字第 1026 號刑事判決)認定：刑法第30條之幫助犯，係以行為人主觀上有幫助故意，客觀上有幫助行為，即對於犯罪與正犯有共同認識，而以幫助意思，對於正犯資以助力，但未參與實行犯罪之行為者而言。幫助犯之故意，除需有認識其行為足以幫助他人實現故意不法構成要件之「幫助故意」外，尚需具備幫助他人實現該特定不法構成要件之「幫助既遂故意」，**惟行為人只要概略認識該特定犯罪之不法內涵即可，無庸過於瞭解正犯行為之細節或具體內容。**
- 而金融帳戶乃個人理財工具，依我國現狀，申設金融帳戶並無任何特殊限制，且可於不同之金融機構申請多數帳戶使用，**是依一般人之社會通念，若見他人不以自己名義申請帳戶，反而收購或借用別人之金融帳戶以供使用，並要求提供提款卡及告知密碼，則提供金融帳戶者主觀上如認識該帳戶可能作為對方收受、提領特定犯罪所得使用，對方提領後會產生遮斷金流以逃避國家追訴、處罰之效果，仍基於幫助之犯意，而提供該帳戶之提款卡及密碼，以利洗錢實行**，仍可成立一般洗錢罪之幫助犯。

# 案例討論：詐欺、洗錢防制法

- 【案例1-1】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10 年度訴字第 18 號刑事判決
- 本案最高法院(最高法院 111 年度台上字第 1026 號刑事判決)認定(續)：原判決已綜合卷內相關證據，敘明：上訴人對於「Joe Lin」或「九龍」等人之真實身分毫無知悉，卻未有任何查證，即交付本案帳戶資料，且於提供帳戶資料時，既已知悉對方欲藉此製作不實之資金往來等財力證明，意圖使放款人無法正確評估上訴人之償債能力，因而陷於錯誤，讓原本應無法貸得款項之上訴人得以順利貸款，可徵其已預見所提供之本案帳戶資料，係以作為詐術之不法目的使用，堪認有縱使他人使用其提供之帳戶實施洗錢亦不違背其本意之幫助意思及犯行等旨之判斷理由甚詳，對於上訴人否認犯行，**辯稱係因辦車貸遭詐騙，方交付本案帳戶資料云云，究竟如何不足採信，並已依據相關證據逐一指駁，所為論斷及說明，與經驗及論理等證據法則皆無違背，無違法可指。**

# 案例討論：詐欺、洗錢防制法

- 【案例1-2】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10 年度審訴字第 1165 號刑事判決
- 犯罪事實：被告自加入某LINE群組後，即受其中成員指示，成為具組織性之詐欺集團的車手。該集團以「假親友借錢」等手法詐騙多名被害人匯款至人頭帳戶。被告依集團成員指示，於案發期間前往指定地點，向不詳男子取得人頭帳戶之提款卡後，再按照指示至自動提款機提領贓款，提領得逞後，於不詳處所將現金交付給另一名由集團派出的男子，以掩飾特定犯罪所得之本質、來源及去向，確保詐欺集團取得詐騙款項，並獲得每日提領款項2%之酬勞。
- 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故以簡式審判程序審理
- 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5月
- 被告上訴

# 案例討論：詐欺、洗錢防制法

- 【案例1-2】第二審：[臺灣高等法院 110 年度上訴字第 3350 號刑事判決](#)
- 上訴人(被告)主張：當時是看報紙應徵工作，應徵時只說要確認帳戶內的金額，並不知道是在從事詐騙。
- 法院認定：被告前揭受人邀約僱用，依指示提款後，再將款項交回指定之人等情，業已坦承不諱如前，有被告提款之錄影翻拍照片、與集團之人聯繫之LINE對話紀錄。
- 金融機構帳戶為個人重要理財工具，具有一身專屬性質，無正當理由使用他人金融帳戶供作金流存入、提出者，極可能是詐騙集團犯罪使用，且目的是要藉以掩飾詐欺所得財物之去向，故此等行為涉及加重詐欺及洗錢等不法犯罪，不僅金融機構廣為向帳戶所有人告知（常見在ATM提款機處張貼此等警語，甚至在ATM提款使用螢幕畫面時一併顯示），且迭經新聞媒體報導，被告既然負責金融帳戶款項提領之工作，**就此情自難諉為不知**，更何況被告取得款項後，還要交付與集團指定之人，**以迂迴層轉方式繳回，顯然明知其行為分擔之工作，就是在掩飾詐欺犯罪所得之本質及去向**。

# 案例討論：詐欺、洗錢防制法

- 【案例1-2】第二審：[臺灣高等法院 110 年度上訴字第 3350 號刑事判決](#)
- 法院認定(續)：被告既然是受邀而加入，並要其出面提款層轉，**顯然知道**此為三人以上之分工詐騙模式，被告**既然知悉**此等分工情況，**當然知道**所參與者，是有一定的結構組織分工，此從前揭卷附被告與集團間之LINE對話內容，**也可以確知**，而該集團最終目的就是在詐取款項，且是將詐欺之不法所得分配與共同參與之成員，被告也可從中分配利潤，**當然也知道**所參與的是具有牟利性之詐欺犯罪組織甚明。
- 是以被告上開參與之客觀行為，在在足以佐證被告自始即知悉是參與有結構、牟利性之詐欺集團犯罪組織，並依此行為分擔，在集團詐得款項後，擔任領取帳戶內款項並層轉與集團成員，以掩飾不法所得去向之洗錢行為等工作，至為明確，準此，自以被告於原審審理時自白犯罪之陳述，為真實可信。

# 案例討論：詐欺、洗錢防制法

- 【案例1-2】第二審：[臺灣高等法院 110 年度上訴字第 3350 號刑事判決](#)
- 法院認定(續)：然即使被告是看該報紙廣告應徵，並與對方聯繫，但此等內容俱無提及被告受僱之工作內容為何，則被告空言辯稱是應徵工作而受騙云云，已難採信，其所提之上開證據資料，並不足為有利於被告之認定。再者，就被告提領款項之情形，被告當日是在不同地點分次提領，若被告真確信其中並無任何不法，大可一次提領交回即可，何需如此大費周章，在不同地點之提款機為多次提領，如此刻意掩飾隱匿，是被告實際所為，也顯然與其上開所陳不符。綜上事證，被告否認犯罪之辯解，並不足採，其上開參與犯罪組織、加重詐欺以及洗錢等犯罪事實已經證明，應依法論科。
- 原判決撤銷，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3月

# 案例討論：詐欺、洗錢防制法

- 【案例1-2】第三審：最高法院 111 年度台上字第 1519 號刑事判決
- 法院認定：原判決撤銷發回
- 認定理由：原判決認定：上訴人明知受邀參與加入LINE暱稱「小張」（後改名「GD 陳」）、「冠宏」所組之集團，係以三人以上之分工方式詐騙，而組成具有牟利性之有結構性詐欺犯罪組織，且係將詐騙而得之款項，指定匯入取得使用之人頭帳戶內，再由車手提領上繳回集團，以此等製造金流斷點方式，掩飾該詐騙所得之本質及去向，竟貪圖可從中分取之不法利益，自民國110年4月間起，參與該組織擔任車手之工作，而參與該詐欺犯罪集團，並與所屬集團成員間，共同基於洗錢及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之犯意聯絡，先由詐欺集團成員分別於附表一所示時間，對各該被害人虛構不實事由而施用詐術，致其等陷於錯誤，分別依指示匯款至詐欺集團指定使用之人頭帳戶內，再由上訴人依集團指示，拿取人頭帳戶提款卡後，於附表二所示時間、地點，提領款項交給前來收水者上繳詐欺集團，而掩飾詐欺犯罪所得之本質及去向等情。

# 案例討論：詐欺、洗錢防制法

- 【案例1-2】第三審：最高法院 111 年度台上字第 1519 號刑事判決
- 認定理由(續)：上訴人於警詢、偵查及原審審理時均辯稱：其是因為無知而觸法：其看報紙應徵會計助理，對方自稱經營電動賭博機臺，在各大釣蝦場及雜貨店擺設，其負責確認賭客把玩機臺所存入帳戶金額，並依指示提領交由對方指定之人等語，並提出報紙剪報及對方通知上訴人上工的**LINE通訊軟體對話截圖為證**。且該等對話紀錄顯示，上訴人係經由填寫履歷及面試而錄取。參以上訴人自提款機提領金額時，均無任何喬裝打扮，以及本件被害人4人遭詐騙金額，係上訴人分別在3臺不同提款機所提領，此經上訴人於原審審理時供稱：「我只是做了1天，隔天去領說卡片遺失（即警詢中所稱掛失），我就嚇到，跟對方說我不要做了」、「當初跟我講說是釣蝦場的助手，客人來的時候確認客人的金額，因為裡面放電動玩具，不能有金錢上的交易，助理會跟我說（帳戶）裡面有多少錢，要我去確認。（應徵）那時候沒有講說提款，但後來去了以後就要我提款，說什麼客人輸了要我提款出來，應徵時只說要確認金額」等語，可見上訴人僅「工作」1日即未再參與。此與一般擔任詐欺集團車手者，多為持續提領數日或更長期間者，已有不同。

# 案例討論：詐欺、洗錢防制法

- 【案例1-2】第三審：最高法院 111 年度台上字第 1519 號刑事判決
- 認定理由(續)：是上訴人所辯：其於隔日發覺卡片遭掛失有異，即不再參與等語，尚非完全無稽。從而，上訴人於提領款項時，是否「明知」該等金額為詐欺集團詐騙所得，且「明知」係加入詐欺集團，以及所為係洗錢犯行，而有「確定故意」？或是否僅係「得預見」上情，卻仍因己身經濟因素等考量，容任上述犯罪事實發生之「不確定故意」？仍不無審酌之餘地。
- 決定行為人有無預見可能性的因素包括「知識」及「用心」，無知不是刑罰的對象，必須行為人已具備足夠知識的前提下，始得進而判斷所為係出於確定故意或不確定故意。
- 上訴人為智識正常之人，行為時已近56歲，固通常會有相當之社會經驗與知識能力判斷是非對錯、利弊得失，惟上訴人警詢筆錄記載其僅有小學畢業，以及於原審審理時供陳：「我出社會到現在只做過兩個工作，這是我第一次看報紙應徵工作，就遇到這個事情」。...如果屬實，上訴人之生活及工作經驗尚稱平淡貧乏，上訴人究有無足夠知識能力能判斷實際上是加入詐欺集團擔任車手？尚非無疑。

# 案例討論：詐欺、洗錢防制法

- 【案例1-2】第三審：最高法院 111 年度台上字第 1519 號刑事判決
- 認定理由(續)：原判決雖說明：上訴人既然負責金融帳戶款項提領之工作，自難諉為不知金融機構帳戶極可能是詐欺集團犯罪使用，及目的是要藉以掩飾詐欺所得財物之去向，以及迭經新聞媒體報導之常情之理。且上訴人取得款項後，還要交付與詐欺集團指定之人，以迂迴層轉方式繳回，顯然明知其行為分擔之工作，就是在掩飾詐欺犯罪所得之本質及去向，且為三人以上之分工詐騙模式，是有一定的結構組織分工，將詐欺之不法所得分配與共同參與之成員，上訴人可從中分配利潤，當然也知道所參與的是具有牟利性之詐欺犯罪組織甚明等語。
- 亦即以上訴人既有參與客觀行為，因認其自始知悉是參與有結構、牟利性之詐欺集團犯罪組織，並依此行為分擔，在該詐欺集團詐得款項後，擔任領取帳戶內款項並層轉與集團成員，以掩飾不法所得去向之洗錢行為等工作，並佐以附表二所示提領款項之情形，因上訴人於當日是在不同地點分次提領，據以說明：「若上訴人真確信其中並無任何不法，大可一次提領交回即可，何需如此大費周章，在不同地點之提款機為多次提領，如此刻意掩飾隱匿，是被告實際所為，也顯然與其所陳不符」等語，而為不利上訴人之認定。

# 案例討論：詐欺、洗錢防制法

- 【案例1-2】第三審：最高法院 111 年度台上字第 1519 號刑事判決
- 認定理由(續)：惟查：上訴人對於何以要分別到三個地方，分三次提領之情，於原審審理時辯稱：「是小張的指示，我去領錢也沒有戴口罩或者掩飾，我當下就覺得沒什麼，是後來才覺得有些怪異」等語。
- 是上訴人係在每次被害人匯入金額後，依對方通知提領相應金額，領完後即離開，下次再收到指示，始至下個不同地點提領，且每位被害人的金額係在同一個時、地提領，並非如原判決所指「大可一次提領交回即可，何需如此大費周章，在不同地點之提款機為多次提領，如刻意掩飾隱匿」之情況。原判決以上訴人並非一次提領，而刻意在不同時、地提領，認定上訴人有「刻意掩飾隱匿」之情，顯有誤會。

# 案例討論：詐欺、洗錢防制法

- 【案例1-2】第三審：最高法院 111 年度台上字第 1519 號刑事判決
- 認定理由(續)：而上訴人自承「覺得有些怪異」等語，究係指其於當日已覺有異而仍繼續提領，抑或於隔日發覺提款卡遭掛失始覺有異？又何以附表二編號3該次僅分四次提領70,000元，是因為已達同一帳戶每日提領上限，或自覺有異而不願繼續提領？涉及上訴人究有無犯罪故意？抑或是確定故意、不確定故意？如認定有罪，其犯罪情節輕重不同，而影響量刑，**自有進一步調查、審認之必要。原判決並未調查明白，遽認上訴人有確定故意，尚嫌速斷**，致上訴意旨執此指摘，難昭折服，不無調查職責未盡之可議。

# 案例討論：詐欺、洗錢防制法

- 【案例1-2】更一審：臺灣高等法院 111 年度上更一字第 78 號刑事判決
- 法院認定：原判決撤銷，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3月，緩刑3年(付保護管束)+40小時義務勞務
- 認定理由：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於審理時坦承不諱。....被告上開出於任意性之自白核與事實相符，堪以採信。本案事證明確，被告上開犯行，洵堪認定，應依法論科。

# 案例討論：詐欺、洗錢防制法

- 【案例1-3】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109 年度易字第 2618 號刑事判決
- 犯罪事實：被告於109年3月透過臉書求職廣告加入詐欺集團，並使用通訊軟體與成員聯繫。詐欺集團以假身分與被告接洽，雙方約定每提供一個帳戶可獲1萬元報酬。被告依指示至超商變更多個銀行帳戶密碼後，將相關存摺與金融卡以寄送方式交付詐欺集團使用。其後，詐欺集團成員假冒客服，誘使被害人依指示操作ATM並匯款至前述帳戶，合計數10萬元，並立即遭提領一空。
- 被告辯稱：當時是上網求職，才會依指示將帳戶寄出，希望可以獲得每期10天1萬元之對價，這是伊與對方約定好的內容，但尚未簽訂紙本合約，事後亦無拿到約定之對價。
- 辯護人為其辯護以：被告係因謀職配合公司指示交出帳戶，認為交付帳戶係工作性質內容之一，被告也已一再向對方確認租賃帳戶之目的及危險性，顯見被告已盡力避免陷於危險，難任被告有幫助詐欺之不確定故意。
- 幫助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4月

# 案例討論：詐欺、洗錢防制法

- 【案例1-3】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109 年度易字第 2618 號刑事判決
- 認定理由：金融帳戶為個人之理財工具，而政府開放金融業申請設立後，金融機構大量增加，一般民眾皆可以存入最低開戶金額之方式自由申請開設金融帳戶，並無任何特殊之限制，因此一般人申請存款帳戶極為容易而便利，且得同時在不同金融機構申請多數存款帳戶使用，並無使用他人帳戶之必要，此為一般日常生活所熟知之常識，故除非充作犯罪使用，並藉此躲避警方追緝，一般正常使用之存款帳戶，並無向他人租用或購買帳戶存摺及提款卡之必要。何況，金融存款帳戶，攸關存戶個人財產權益之保障，專屬性甚高，衡諸常理，若非與本人有密切關係，不可能提供個人帳戶供他人使用，縱有交付個人帳戶予他人使用之特殊情形，亦必會先行瞭解他人使用帳戶之目的始行提供，參以坊間報章雜誌及其他新聞媒體，對於以簡訊通知中獎、刮刮樂、假中獎真詐財或其他類似之不法犯罪集團，經常利用大量收購之他人存款帳戶，以隱匿其等詐欺取財犯罪之不法行徑，規避執法人員之查緝，並掩飾、確保因自己犯罪所得之財物，類此在社會上層出不窮之案件，亦多所報導及再三披露，是避免此等專屬性甚高之物品被不明人士利用為與財產有關之犯罪工具，亦應為一般生活認知所應有之認識，被告係智力成熟之成年人，對此自應知之甚詳。

# 案例討論：詐欺、洗錢防制法

- 【案例1-3】[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109 年度易字第 2618 號刑事判決](#)
- 認定理由(續)：再觀諸被告與詐欺集團成員之LINE對話紀錄，被告與詐欺集團成員聯繫後，亦曾詢問對方「會有危險嗎？」等語，顯見被告亦已預見將自身金融帳戶交付他人使用之工作內容存有非法之疑慮，然為圖賺取上開豐厚報酬，即貿然寄交上開帳戶之存摺及金融卡，其有幫助詐欺取財之不確定故意甚明。
- 被告雖以前揭情詞置辯，然被告若僅係上網求職，其工作內容為何，**被告亦無法詳細回答**，僅稱於警詢時依照LINE對話紀錄內容回答「簡單來說就是租借個人銀行帳戶給公司，公司會給我薪水」、「因為職缺工作的關係，對方要我提供銀行帳戶以換取薪資」等語，偵查中則稱「工作內容租帳戶給他們公司，公司會給薪水，每本帳戶一期十天，可以拿到壹萬元，我就提供上述三本帳戶」等語，則被告之工作內容為提供金融帳戶後，無需再付出任何之勞力、時間，即可獲得每1期10天報酬為1萬元，被告應知該出租帳戶之工作毋須特別之工作技能，耗極低之時間、勞力成本，提供 1本帳戶即可獲取每月 3萬元之報酬，**此情節在近年法定基本工資為每月2萬餘元之現狀下，實與常情有違；**

# 案例討論：詐欺、洗錢防制法

- 【案例1-3】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109 年度易字第 2618 號刑事判決
- 認定理由(續)：又若被告提供帳戶僅係為供求職薪資轉帳之用，則被告僅需提供其自身常在使用之1個金融帳戶即可，且僅需提供帳號予公司，無需提供帳戶之存摺及金融卡等，此情亦與常情不符。再辯護人雖為被告辯護以：被告已盡力避免陷於危險云云，然被告主觀上既可預見上開帳戶可能遭不法利用，而寄交上開帳戶之存摺及改以指定密碼之金融卡後，無論如何與詐欺集團成員保持聯繫，實無法控制渠等取得上開帳戶後係用於何種犯罪行為，是縱被告聽信詐欺集團成員之言「你是零風險的我們不需要你提供印章或者拉客戶也不要你簽賭」，然如詐欺集團成員將之用於詐欺取財犯罪，被告亦無法為任何防止之舉措，且對此後果並非無法預見，卻在無任何可確保上開帳戶不淪為詐欺取財犯罪所用之情況下，仍寄交存摺及金融卡，自可彰顯其縱使該帳戶淪為詐欺犯罪工具亦不違背其本意之容任心理，而有幫助犯詐欺取財之不確定故意，被告及其辯護人前開抗辯，均無可採。

# 案例討論：詐欺、洗錢防制法

- 【案例1-3】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109 年度易字第 2618 號刑事判決
- 第二審法院(臺灣高等法院 臺中分院 110 年度上易字第 504 號刑事判決)認定：被告於本院亦坦稱：（提供帳戶，10天就可以拿1萬元，有這麼好的工作？）當時我積極在找工作，思考不多，顯亦知悉上開工作內容之高獲利報酬顯然違背經驗法則。又若被告提供帳戶僅係為供求職薪資轉帳之用，則被告僅需提供其自身經常在使用之1個金融帳戶即可，且僅需提供帳號予公司，無需提供帳戶之存摺及金融卡等，此情亦與常情不符。再辯護人雖為被告辯護以：被告已盡力避免陷於危險云云，然被告係具有一定社會經驗及智識程度之人，主觀上既可預見上開帳戶可能遭不法利用，而寄交上開帳戶之存摺及改以指定密碼之金融卡後，無論如何與詐欺集團成員保持聯繫，實無法控制渠等取得上開帳戶後係用於何種犯罪行為，他人不僅可以領取帳戶內之金額，當然亦可行詐騙他人匯款進入其帳戶後再行領取，並可使詐騙所得款項產生遮斷金流以逃避國家追訴、處罰之效果，極易被利用作為與財產有關之犯罪工具，

# 案例討論：詐欺、洗錢防制法

- 【案例1-3】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109 年度易字第 2618 號刑事判決
- 第二審法院(臺灣高等法院 臺中分院 110 年度上易字第 504 號刑事判決)認定(續)：且由被告與對方之LINE對話紀錄中，除上開單純提供帳戶即可獲取1本相當於1個月3萬元之豐厚報酬外，被告尚詢問對方「正職是什麼工作」，亦在質疑單純提供帳戶即可按每10日領取1萬元報酬之可信性，而於寄出其本案3帳戶之前，被告尚且詢問「那個我想問說真的很安全嗎沒問題我介紹朋友」、「他覺得不OK啊」、「他是跟我說詐騙洗錢用的」、「但是他也缺錢」、「我只希望銀行不要找我還是警察」、「我是擔心之後因為我也想介紹朋友」、「那(疑是"讓"之誤繕)他多收入」、「因為他也想多賺錢」、「我先做看看」，之後才寄出本案3帳戶。是縱被告聽信詐欺集團成員之言「你是零風險的我們不需要你提供印章或者拉客戶也不需要你簽賭」，**然如詐欺集團成員將之用於洗錢、詐欺取財犯罪，被告亦無法為任何防止之舉措，對此後果並非無法預見**，

# 案例討論：詐欺、洗錢防制法

- 【案例1-3】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109 年度易字第 2618 號刑事判決
- 第二審法院(臺灣高等法院 臺中分院 110 年度上易字第 504 號刑事判決)認定(續)：且被告在寄出本案3帳戶之前，**業已經由其友人告知此為詐騙洗錢用的，仍然抱著「我先做看看」的心態而交付其帳戶資料**，卻在無任何可確保上開帳戶不淪為洗錢、詐欺取財犯罪所用之情況下，猶仍為獲取高額之報酬而率爾提供其帳戶資料，**可見被告對其個人帳戶被利用作為犯罪工具使用，雖非有意使其發生，然對此項結果之發生，亦不違背其本意**，且其交付存摺、金融卡（含密碼）之行為，均在個人意思決定、意思活動下進行，為個人意思主宰支配之行為，此項意思決定之形成，無論動機為何，均無從解免其本人在意思自由之情況下，提供個人金融帳戶幫助他人遂行詐欺取財犯罪及遮斷金流以逃避追訴、處罰之洗錢罪責。又依卷內事證，雖無證據證明被告事前已知悉詐欺集團成員取得其上開3帳戶資料後，會以何方式遂行犯罪行為，惟被告交付上開3帳戶資料有可能供詐欺集團成員利用作為犯罪工具，及會遮斷金流以逃避追訴、處罰之效果產生，當為被告所能預見，則發生此事即難認係違反被告之本意，是被告所犯幫助詐欺取財及幫助洗錢犯行均堪以認定。

# 案例討論：詐欺、洗錢防制法

- 【案例1-3】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109 年度易字第 2618 號刑事判決
- 第三審法院(最高法院 111 年度台上字第 175 號刑事判決)立論前提：刑法之間接故意（或稱不確定故意、未必故意），依刑法第13 條第2項規定，係指行為人對於構成犯罪之事實，預見其發生而其發生並不違背其本意者而言。亦即行為人主觀上對於客觀事實之「可能發生」有所認識，而仍容任其發生，即屬之。具體以言，倘行為人知悉其行為可能導致或助長某項侵害他人法益之客觀事實發生的風險，且有自由意志可以決定、支配不為該導致或助長侵害法益風險之行為，雖主觀上無使該侵害法益結果實現之確定意欲，惟仍基於倘實現該犯罪結果亦在其意料中或主觀可容許範圍之意思（即「意欲之外，意料之中」），而放棄對於該風險行為之支配，即為間接故意。
- 幫助犯之成立，以行為人主觀上認識被幫助者，正欲從事犯罪或係正在從事犯罪，且該犯罪有既遂可能，而其行為足以幫助他人實現構成要件者，即具有幫助故意，並不以行為人確知被幫助者係犯何罪名為必要。

# 案例討論：詐欺、洗錢防制法

- 【案例1-3】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109 年度易字第 2618 號刑事判決
- 第三審法院(最高法院 111 年度台上字第 175 號刑事判決)認定：原判決載敘：上訴人係高職畢業，做過夜市工作及開設美容護膚之樂妍工作坊，為一智力成熟之成年人，且已有相當之社會工作歷練，經政府多方宣導，並經媒體廣為傳播，其當知悉出租帳戶資料予不明人士使用，將被不法行為人利用為洗錢之工具，幫助詐欺集團成員利用該帳戶取得不法犯罪所得，且隱匿帳戶內資金之實際取得人身分，以逃避追緝。且上訴人亦知悉提供上開3帳戶資料後，無需付出任何之勞力、時間，即可獲得高額報酬，顯悖於常情。再稽之上訴人與詐欺集團成員之「LINE」對話紀錄，其與詐欺集團成員聯繫後，亦曾詢問對方「會有危險嗎？」、「那個我想問說真的很安全嗎沒問題我介紹朋友」、「他覺得不OK啊」、「他是跟我說詐騙洗錢用的」、「我只希望銀行不要找我還是警察」、「我先做看看」各等語，顯見上訴人已預見將上開3 帳戶資料交付他人使用有被當作洗錢工具之可能性，然為圖賺取上開豐厚報酬，即貿然寄交上開3帳戶資料，其有幫助洗錢之不確定故意甚明，

# 案例討論：詐欺、洗錢防制法

- 【案例1-3】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109 年度易字第 2618 號刑事判決
- 第三審法院(最高法院 111 年度台上字第 175 號刑事判決)認定(續)：上訴人辯稱其已盡力防止犯罪結果之發生而不該當洗錢之未必故意，不無誤解法律之規定等旨。已敘明上訴人知悉其交付上開3帳戶資料予不明人士，可能導致或助長洗錢之風險，且有自由意志可以決定不出租上開3帳戶資料，是雖其主觀上並無幫助洗錢之確定意欲，惟仍基於「我先做看看」此種倘發生幫助洗錢亦係在其意料中或主觀可容許範圍之意思，而交付上開3帳戶資料，具有幫助洗錢之不確定故意之理由。
- 綜上，原判決係就上開各證據資料相互勾稽、互為補強而為之事實認定，與客觀存在之經驗法則及論理法則無違，且此項有關事實之認定，係屬原審採證認事職權行使之事項，自不得任意指為違法。上訴意旨泛指原判決未敘明上訴人具有幫助洗錢之不確定故意之理由，有採證認事違背經驗法則、理由欠備之違法，並非上訴第三審之合法理由。

# 案例討論：詐欺、洗錢防制法

- 【案例1-4】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109年度上易字第2259號 (無法證明有間接故意，無罪)
- 犯罪事實：被告依一名自稱A的成年人指示，在超商寄出自己申辦之兩家銀行帳戶提款卡，並以通訊軟體告知其密碼。上述人士實為詐欺集團成員，取得提款卡後即利用該帳戶向多名被害人詐騙款項，使被害人陷於錯誤而於指定時間將款項匯入被告的帳戶。詐欺集團隨後迅速利用被告提供之提款卡將帳戶內款項提領近空。多名受害人事後察覺遭詐騙而報警。
- 被告辯稱：因貸款利率過高，故想轉貸以減少負擔，A自稱能協助轉貸，要求查看存摺並提供兩家銀行帳戶，以提高核貸評分。並依指示寄出提款卡，並因A稱需「存入再提出」以提升信用而告知密碼。被告就上述事實皆信以為真，無協助詐欺之意。
- 辯護人辯護意旨：被告提供提款卡與密碼係因相信可提高貸款核分，難以一般智識預見此與詐欺帳戶有關。A要求方式並非不合常理，被告亦未意識可能被用於犯罪。且在接獲帳戶被警示通知後，被告立即向銀行掛失卡片，足證其無協助詐欺之故意與惡性。
- 第一審(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109 年度易字第 130 號刑事判決)：幫助詐欺取財，處有期徒刑3月

# 案例討論：詐欺、洗錢防制法

- 【案例1-4】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109年度上易字第2259號 (無法證明有間接故意，無罪)
- 判決認定：三、按犯罪事實應依證據認定之，無證據不得認定其犯罪事實；又不能證明被告犯罪者，應諭知無罪之判決，刑事訴訟法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二項、第三百零一條第一項分別定有明文。次按事實之認定，應憑證據，如未能發現相當證據，或證據不足以證明，自不能以推測或擬制之方法，為裁判基礎（最高法院四十年臺上字第八六號判例參照）；且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雖不以直接證據為限，間接證據亦包括在內，然而無論直接證據或間接證據，其為訴訟上之證明，須於通常一般之人均不致有所懷疑，而得確信其為真實之程度者，始得據為有罪之認定，倘其證明尚未達到此一程度，而有合理之懷疑存在而無從使事實審法院得有罪之確信時，即應由法院為諭知被告無罪之判決（最高法院七十六年臺上字第四九八六號判例參照）。其以間接證據斷罪時，尤須基於該證據在直接關係上所可證明之他項情況事實，本乎推理作用足以確證被告有罪，方為合法，不得徒憑主觀上之推想，將一般經驗有利被告之其他合理情況逕予排除，此觀諸最高法院三十二年上字第六七號判例意旨亦甚彰明。

# 案例討論：詐欺、洗錢防制法

- 【案例1-4】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109年度上易字第2259號 (無法證明有間接故意，無罪)
- 判決認定(續)：本案公訴人認被告涉有幫助詐欺取財犯行，無非係以被告坦認有寄交玉山銀行提款卡及提供提款卡之密碼，嗣被害人遭詐欺集團之詐款均匯入被告所提供之玉山銀行帳戶，並遭提領，暨各被害人遭詐騙匯款之LINE對話翻拍照片、交易明細表、轉帳交易紀錄及被告玉山帳戶基本資料、交易明細等佐證，固非無據。經詢被告固亦坦承寄交玉山銀行提款卡及提供密碼，然堅詞否認有何幫助詐欺取財之犯行，並辯稱：其係為轉貸減少開支，適接獲廣告簡訊，乃上網與A聯繫，對方要求拍攝其所有之帳戶存摺，視有無配合之銀行可貸款，嗣對方挑選玉山及合庫帳戶稱較可能貸得款項，並要求提供密碼供存款做金流，增加信用評分，是其亦係受詐騙等語。

# 案例討論：詐欺、洗錢防制法

- 【案例1-4】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109年度上易字第2259號 (無法證明有間接故意，無罪)
- 判決認定(續)：經查，被告稱為貸款亦遭詐騙帳戶提款卡及密碼一節，亦據提出其手機上「超低利貸款協辦免費線上諮詢」之訊息擷圖與「代辦貸款-A」LINE聊天紀錄在卷可憑。核前開LINE聊天紀錄於一〇八年十月十四日下午十二時許A稱：代書已收到資料後，十月十五日被告即無法再與A取得聯繫，與前開六位被害人均於十月十四日廿至廿一時許，匯入被詐款項等情相符，則被告辯稱：係為辦理貸款始依對方指示寄出提款卡，嗣並提供密碼，不知對方是詐騙集團等語，尚非不足採信。再者，本案除被告外，尚有其他人亦同因貸款，寄送提款卡予A，及本案詐欺集團另亦同以協辦貸款，分別以「經理」、「專員」等名義，取得其他六人（六人經移轉其他地檢署偵辦）等人之提款卡與密碼，致本案被害人及其他被害人，分別受同詐欺集團詐騙而匯款至前開他人之帳戶遭提領。綜合上情，堪認本案詐欺集團除詐騙被害人金錢外，亦以協辦貸款詐騙帳戶提款卡及密碼，以遂行集團之詐騙取款行徑，乃被告前揭辯稱亦係受詐，即非子虛。

# 案例討論：詐欺、洗錢防制法

- 【案例1-4】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109年度上易字第2259號 (無法證明有間接故意，無罪)
- 判決認定(續)：復按刑法上幫助之行為，須有幫助他人犯罪之意思，如無此種故意，基於其他原因，以助成他人犯罪之結果，尚難以幫助論；且刑法關於犯罪之故意，不但直接故意，須犯人對於構成犯罪之事實具備明知及有意使其發生之兩個要件，即間接故意，亦須犯人對於構成犯罪之事實預見其發生，且其發生不違背犯人本意始成立，此有最高法院二十年上字第102號、二十二年上字第4229號判例意旨可資參照。意即，交付帳戶而幫助詐欺罪之成立，必須幫助人於行為時，明知或可得而知，被幫助人將持其所交付之帳戶向他人詐取財物，如出賣、出租或借用等情形，或能推論其有預知該帳戶被使用詐取他人財物之可能，始足當之；反之，如非基於自己自由意思而係因遺失、被脅迫、遭詐欺等原因而交付，則交付金融機構帳戶之人既無幫助犯罪之意思，亦非認識收受其金融機構帳戶者將持以對他人從事詐欺取財等財產犯罪而交付，此時之行為人於交付金融機構帳戶之相關資料時，既不能預測其帳戶將遭他人作為詐欺取財等財產犯罪之工具，則其交付金融帳戶相關資料之行為，即不能以幫助詐欺取財罪相繩，此始與法理相合。

# 案例討論：詐欺、洗錢防制法

- 【案例1-4】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109年度上易字第2259號 (無法證明有間接故意，無罪)
- 判決認定(續)：再一般人對於社會事物之警覺性或風險評估，常因人而異，且與受教育程度、從事之職業、心智是否成熟，並無必然之關連，此觀諸詐騙集團之詐騙手法，屢經政府大力宣導及媒體大幅報導，卻仍常見高級知識分子受騙，即可明瞭。況人類之認知及決定能力，亦會因當時客觀環境因素之限制而有所不同，處於特別環境下，如急迫、忙亂或因權力顯然不對等下，原有感官對外界事物之認知能力，將變得狹窄，甚至局部或片斷而影響對當時周遭環境之資訊蒐集能力，且對前述所收集局部、片斷資訊，又因急迫、忙亂（如施騙者以時間緊急為由，要求行為人於慌亂情緒中，即刻做出決定）或權力不對等（如施騙者以是否錄用行為人等上位權力者角色對待行為人），使當時情境下之判斷能力受到限制，而無法察覺異狀及為合乎常理之決定。

# 案例討論：詐欺、洗錢防制法

- 【案例1-4】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109年度上易字第2259號 (無法證明有間接故意，無罪)
- 判決認定(續)：再衡以近來因人頭帳戶取得困難，詐騙集團成員為取得人頭帳戶，或以高價收購，或以詐騙方式取得，**欺罔方式必係千變萬化，且有一套演練純熟、頗具說服力之說詞，若一般人不免因詐騙集團成員言語相誘而陷於錯誤，採行他人眼中不可思議之處置方式（即貿然交付鉅額財物），則金融機構帳戶之持有人更易因相同原因陷於錯誤、交付無財產價值之存摺及提款卡，亦屬可能，自不能以吾等客觀常人智識經驗、甚至從事犯罪偵查工作者之智識經驗為基準，遽予推論個案行為人必具相同警覺程度，而「對構成犯罪之事實必有預見」。**

# 案例討論：詐欺、洗錢防制法

- 【案例1-4】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109年度上易字第2259號 (無法證明有間接故意，無罪)
- 判決認定(續)：被告自始供述寄送提款卡之經過一致，又稱其任全職家庭主婦三～四年，帶小孩理家務，原即無時間看電視、滑手機，嗣又與自英國回來之堂姐合開補習班，除上班外尚須接送二幼稚園小孩，收拾家務，案發前一個月更發生車禍，實無暇注意政府宣導。且本案其曾接獲多起銀行或代辦公司之貸款招攬，所述與A之說明差不多，其方會受騙寄出提款卡等情，則辯稱未認知係詐騙手法或有何未必故意之念頭等語，非不符事理，被告辯稱無預見係供詐欺集團使用而沒有幫助詐欺之未必故意，應堪採信。

# 案例討論：詐欺、洗錢防制法

- 【案例1-4】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109年度上易字第2259號 (無法證明有間接故意，無罪)
- 判決認定(續)：綜上各情觀之，本案尚不能證明被告交付上開銀行帳戶提款卡及提供密碼時，其主觀上就帳戶將遭詐騙集團作為犯罪工具使用，有預見其發生之可能。從而，本案檢察官所列證據及卷內訴訟資料，尚無從令本院達於通常一般之人均不致有所懷疑，而得確信其為真實之程度。依「罪證有疑，利於被告」之證據法則，不能證明公訴意旨之被告犯行。此外，復查無其他積極證據，足資證明被告確有公訴人所指之幫助詐欺取財犯行，乃本案事證不足，自應為被告無罪之諭知。原判決逕以被告非年少無知，且有工作經驗，推論對提供帳戶均應有預見係詐欺集團之蒐取，而具幫助詐欺之未必故意，殊嫌率斷，被告上訴指摘，為有理由，應由本院撤銷改判。而檢察官上訴認併應判處被告洗錢罪責，即無理由，不應准許。

# 案例討論：詐欺、洗錢防制法

- 其他因無法證明有間接故意而無罪的案例：
  - 1.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判決113年度金訴字第785號  
依卷內事證尚難認定被告行為時主觀上確有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及洗錢之故意，被告無罪。但第二審(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刑事判決114年度金上訴字第917號)認為有未必故意而撤銷
  - 2.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109年度易字第997號  
無法證明有間接故意，無罪。但第二審(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110年度上易字第357號)撤銷
  - 3.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109 年度易字第 1178 號刑事判決  
無法證明有間接故意，無罪。第二審(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110年度上易字第664號)維持原判(檢察官上訴駁回)

# 案例討論：詐欺、洗錢防制法

## ➤ 洗錢防制法第22條：

- 第 22 條
- 1 任何人不得將自己或他人向金融機構申請開立之帳戶、向提供虛擬資產服務或第三方支付服務之事業或人員申請之帳號交付、提供予他人使用。但符合一般商業、金融交易習慣，或基於親友間信賴關係或其他正當理由者，不在此限。
  - 2 違反前項規定者，由直轄市、縣（市）政府警察機關裁處告誡。經裁處告誡後逾五年再違反前項規定者，亦同。
  - 3 違反第一項規定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 一、期約或收受對價而犯之。
    - 二、交付、提供之帳戶或帳號合計三個以上。
    - 三、經直轄市、縣（市）政府警察機關依前項或第四項規定裁處後，五年以內再犯。

二、有鑑於洗錢係由數個金流斷點組合而成，金融機構、虛擬通貨平台及交易業務之事業以及第三方支付服務業，依本法均負有對客戶踐行盡職客戶審查之法定義務，任何人將上開機構、事業完成客戶審查後同意開辦之帳戶、帳號交予他人使用，均係規避現行本法所定客戶審查等洗錢防制措施之脫法行為，現行實務雖以其他犯罪之幫助犯論處，惟主觀犯意證明困難，影響人民對司法之信賴，故有立法予以截堵之必要。爰此，於第一項定明任何人除基於符合一般商業、金融交易習慣，或基於親友間信賴關係或其他正當理由以外，不得將帳戶、帳號交付、提供予他人使用之法定義務，並以上開所列正當理由作為本條違法性要素判斷標準。

三、本條所謂交付、提供帳戶、帳號予他人使用，係指將帳戶、帳號之控制權交予他人，如單純提供、交付提款卡及密碼委託他人代為領錢、提供帳號予他人轉帳給自己等，因相關交易均仍屬本人金流，並非本條所規定之交付、提供「他人」使用。

四、本條「帳號」之意義，同修正條文第十五條之一之說明八。

五、現行實務常見以申辦貸款、應徵工作等方式要求他人交付、提供人頭帳戶、帳號予他人使用，均與一般商業習慣不符，蓋因申辦貸款、應徵工作僅需提供個人帳戶之帳號資訊作為收受貸放款項或薪資之用，並不需要交付、提供予放貸方、資方使用帳戶、帳號支付功能所需之必要物品（例如提款卡、U 盾等）或資訊（例如帳號及密碼、驗證碼等）；易言之，以申辦貸款、應徵工作為由交付或提供帳戶、帳號予他人「使用」，已非屬本條所稱之正當理由。惟倘若行為人受騙而對於構成要件無認識時，<sup>73</sup>因欠缺主觀故意，自不該當本條處罰，併此敘明。

**詐騙招數百百種**

# 求職防騙10招 報你知!

7不為	3要
● 不繳款	● 要陪同
● 不購買	● 要確定
● 不辦卡	● 要存疑
● 不飲用	
● 不隨便簽署文件	
● 證件不離身	
● 不從事非法工作	

**真實案例  
要小心!!**

**徵才廣告詐騙  
推陳出新**

在社群平台、網路媒體上，開出輕鬆工作即獲得高報酬的徵才條件吸引打工族、短期工上門，再以薪資或獎金轉帳的名義，要求繳出存摺或提款卡並告知密碼，或至約定地點加以誘騙進行軟禁，而該帳號便成為詐騙人頭帳戶，後知後覺才會驚覺受騙！

**美麗事業竟是  
陷阱重重!!**

假借星探、模特經紀為理由，騙取擁有明星夢的素人，以推介、訓練等各種理由，要求拍攝性感照、特殊影像，進而威脅、拐騙至聲色場所軟禁施暴，逼迫從事色情交易。

**DANGER**

**海外淘金  
是惡夢!!**

柬埔寨、緬甸、泰國打工之外，最新連杜拜也出現詐騙！受害者說明，本以為是做博奕客服，一個月開價30萬台幣，並稱待三個月就可回國，結果被要求做感情詐騙，囚禁在當地、沒收護照，即使交出高額贖金也不保證如願被釋放，甚至有生命危險。

**臺灣就業通**  
[www.taiwanjobs.gov.tw](http://www.taiwanjobs.gov.tw)  
0800-777-888

**臺中市政府勞工局**  
[www.labor.taichung.gov.tw](http://www.labor.taichung.gov.tw)  
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三段99號4樓

**求職防騙專線**  
04-2228-9111分機35607

指導單位/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 賽業安定基金補助 印製 廣告  
主辦單位/  
臺中市政府勞工局 關心您

資料來源：<sup>74</sup>臺中市政府全球資訊網-市政新聞-提高警覺！中市勞工局提醒求職停看聽

勞工局表示，民眾求職時要謹記「七不三要」原則，「三要」是指要陪同、要確定、要存疑，包括請親友陪同或事先告知親友面試地點、是否為合法的公司、應徵公司的徵才廣告內容是否合理；面試時要把握「七不原則」，不繳錢、不購買、不辦卡、不簽約、不離身、不飲用、不非法工作。

# 詐團人頭帳戶激增



## 提供人頭戶刑度



資料來源／法務部、警政署 製表／房荷庭、李奕昕

編輯／黃瑜萱 視覺／劉振華

詐團人頭帳戶激增 製表／房荷庭、李奕昕

聯合報

2023.12.23製表

「法務部的統計顯示，二〇二二年涉犯詐欺罪者則達十六萬九十九人，其中「單純提供人頭帳戶」人數達七萬九五九六人（包含自願賣帳戶跟被騙帳戶）。」

「此外，法務部的統計發現，二〇一七年至二〇二一年間，國內涉犯詐欺案件者有年輕化趨勢，詐欺罪被告平均年齡為卅一點三歲，較全部刑案被告的平均年齡低九點六歲；在電信詐欺恐嚇類別中的「單純提供人頭帳戶」的平均年齡，更只有卅點二歲。」

# 案例討論

- 01 詐欺、洗錢防制法
- 02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 03 殺人 – 兼論國民法官下的「未必故意」
- 04 其他

# 案例討論：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 【案例2-1】[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判決112年度上訴字第1070號](#)
- 案件事實：被告明知 4-甲基甲基卡西酮及甲基-N,N-二甲基卡西酮(俗稱「喵喵」)均屬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三級毒品，依法不得販賣，且亦知市面上俗稱之毒品咖啡包常混有多種第三級毒品成分，仍基於營利目的，分別意圖販售混合第三級毒品之毒品咖啡包。被告在多個時間點，透過通訊聯繫方式與買家接洽，於各指定地點將毒品咖啡包交付買受人並取得相應價金。其後，警方持合法搜索票前往買家住所執行搜索，當場查獲多包毒品咖啡包。警方並依買家供述追查來源線索，遂查悉被告販賣毒品之情事，全案因而曝光。
- 被告於警詢、偵查、準備程序及第一審([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111 年度訴字第 1198 號刑事判決](#))審理時均坦承不諱，判處有期徒刑4年。

# 案例討論：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 【案例2-1】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判決112年度上訴字第1070號
- 被告上訴主張：本件混合二種毒品之加重構成要件雖辯稱其主觀上沒有認知，以為毒品咖啡包內僅含有一種毒品成分。
- 法院認定：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9條第3項規定：「犯前5條之罪(按即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至第8條)而混合二種以上之毒品者，適用其中最高級別毒品之法定刑，並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該條項所稱之「混合」，係指將二種以上之毒品摻雜調合，無從區分而言(如置於同一包裝)。

# 案例討論：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 【案例2-1】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判決112年度上訴字第1070號
- 法院認定(續)：而行為人只須具故意或不確定故意，知悉或可得預見客觀上有此等混合情事已足。被告雖為上開辯解，然被告於本案所為之2次犯行，已在前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修正施行後1年以上，被告於檢察官偵訊時供稱毒品咖啡包本來是自己施用，但越來越買越多，因為證人有時會問有沒有貨，所以才會賣給他等語，足見其原本即為施用上開毒品咖啡包之人，對於毒品咖啡包內含有行政院公告列管之第三級毒品4-甲基甲基卡西酮、甲基-N,N-二甲基卡西酮，應有所預見。

# 案例討論：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 【案例2-1】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判決112年度上訴字第1070號
- 法院認定(續)：況且，被告既投入販賣毒咖啡包市場，對於混合毒品型態日益繁多，常見將各種毒品混入其他物質偽裝，例如以咖啡包、糖果包、果汁包等型態，包裝混合而成新興毒品之社會情況，當可預見，且其販賣給證人許伍泓之毒品咖啡包中，確混合有上開二種第三級毒品。被告對於所販售毒咖啡包內有混合多種毒品成分之可能，在主觀上已預見並容任其發生，是被告行為時，主觀上有販賣二種以上第三級毒品之未必故意，即堪認定。其於本院所為之辯解，無從採信。
- 本案第三審(最高法院刑事判決112年度台上字第4189號)同上見解，駁回上訴。

# 實務面：如何認定「行為人之主觀」

- 【案例2-2】[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判決112年度重訴字第28號](#)
- 案件事實：被告之友人A與香港地區不詳人士共謀以行李箱運送毒品。被告於某年受A邀請前往加拿大旅遊與商談合作，抵達溫哥華後與該友人A會面。友人要求被告將兩大箱行李帶回香港交給他人，並指示被告將自己原本的全部行李取出、改裝於手提袋，原行李箱則留在國外。受託物件數量龐大，足以占用全部託運額度，A並要求其放棄原行李箱，被告接受請託。翌日，被告由友人A載往機場並接收裝有大麻39包的兩件行李箱(約25公斤)，隨即託運搭機返港。當班機飛抵臺灣轉機時，行李於X光檢查中被海關查獲。
- 被告與辯護人主張：被告不知道行李箱裡面裝的是第二級毒品大麻，A只有跟被告說要拜託伊帶花旗蔘及衣服返回香港交給友人，如果被告知道行李箱裡面有毒品，就直接坐直航班機回香港，不用多此一舉經過臺灣云云。辯護人為其辯護稱：被告在香港有正當工作，並無必要涉險犯罪，且被告出入國之經驗不足，無法排除被告遭友人A所害之可能，足認被告主觀上不知友人A託運內容為大麻並非不可採。

# 實務面：如何認定「行為人之主觀」

- 【案例2-2】[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判決112年度重訴字第28號](#)
- 法院認定：1.按刑法第14條第2項之疏虞過失，與第13條第2項之未必故意，兩者似同而實異。其共通之點，乃對於結果之可能發生，均有預見。相異之處，在於前者自信其手藝技術之可恃或有其他相類得以自信之情況，而確信其結果之不發生，故無使其結果發生之意念，但必定會有結果之發生，此乃因過失問題之所由生，皆以結果之發生為犯罪之成立要件；後者，其結果之發生與否，雖未可必，而無不發生之確信，然其發生並不違背行為人之本意，即不能謂無使其結果發生之意欲，至於結果是否發生，則非所問。行為人究竟有無犯罪之未必故意，或主觀上信其不能發生之情形，乃個人內在之心理狀態，必須從行為人之外在表徵及其行為時之客觀情況，依經驗法則為整體之觀察，方能發現真實。

# 案例討論：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 【案例2-2】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判決112年度重訴字第28號
- 法院認定(續)：2. 被告於本院訊問時供稱：A是大陸人，是新冠疫情之前A人在香港，經由朋友介紹的，在香港有見過A 2、3次，也有一起吃過飯，後來只有用WHATSAPP與A進行聯絡，但伊不知道A的真實姓名，如果伊知道伊就會先講了等語，由此可知，被告雖認識A多年，然被告對於身為大陸地區人士之A之中文真實姓名為何或關於身家背景之個人資料，均一無所知，可知被告與A間僅屬泛泛之交，並無任何深厚情誼或信賴關係，可認A顯非被告熟識、瞭解或堪令被告信任之人。此外，被告透過旅行社所購買之長榮機票，有託運2件行李之額度，然A卻於與被告在餐廳用餐時，在席間向表示被告，要委請被告攜帶兩大箱行李箱搭機返回香港地區轉交友人，要求被告將原先從香港地區攜帶至加拿大溫哥華之個人行李箱內之全數行李取出，改置放至個人原先另外攜帶之手提袋中，並將原先所帶行李箱留置於加拿大溫哥華等情，業據被告於本院訊問時供述在卷，依被告所述上開內容可知，A委請被告從加拿大帶回香港區之貨物數量龐大，將占用被告預計搭乘長榮航空班機時可託運行李之全部件數額度，並要被告將原先所攜帶之行李箱留置在國外，在在顯示，A上開所請，實屬強人所難之無理要求，已非一般出國代為替友人攜回禮品之社會常情。

# 案例討論：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 【案例2-2】[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判決112年度重訴字第28號](#)
- 法院認定(續)：3.再者，被告雖辯稱A僅告知要其帶回香港之本案行李箱所裝物品為衣服及花旗蔘等語，衡諸常情，A要求被告將其全部託運行李之件數額度均挪為自用，及要被告放棄原先攜帶之行李箱之種種舉動，明顯損及被告之利益，且甚為無理，在正常情況下，A理應向被告提出補償或贈送伴手禮以表心意，方符事理之常，然參以被告於偵查及本院審判中除一再供稱其替A帶本案行李箱返回香港沒有拿到任何報酬或好處外，亦未言及A曾就被告配合放棄自身行李箱之作為，賠償被告所受損失或贈送伴手禮給被告作為補償，凡此違常舉動，更顯疑竇。

# 案例討論：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 【案例2-2】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判決112年度重訴字第28號
- 法院認定(續)況且，佐以毒販者利用他人代為運送或收取毒品之新聞案件，於各國電視報章屢見不鮮，被告於案發時已年滿61歲，中學畢業，在香港地區從事建築業等情，足認被告有一定社會經驗，非無判斷知悉能力，更與全無任何社會工作經驗之人有別。此外，各國機場均有宣導在出入境時不要隨意替陌生人或不熟識之友人保管、攜帶或託運任何物品離境或入境，此乃具有出國經驗者皆知之事實，而被告亦供稱除本次前往加拿大外，先前有去日本兩次等語，則被告對於上開宣導規定理應知悉及注意，然被告既與A間並無深交，亦無深厚情誼，實無僅憑A一面之詞即堅信A所拜託運送之物品確為衣服及花旗蓼之理，則被告辯稱被告主觀認知之託運物品為衣服及花旗蓼云云，核與前情不符，顯係卸責之詞，不足採信。

# 案例討論：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 【案例2-2】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判決112年度重訴字第28號
- 法院認定(續)此外，A在加拿大溫哥華國際機場方將本案行李箱交予被告，而**雙方並無深厚信賴關係**，業經本院認定如前，且以被告年逾61歲，具有相當之智識程度與社會經驗，當知在國外替他人攜帶物品搭機，有可能觸犯刑責之成年人之生活經驗下，被告竟無任何查看確認之作為，即將上開行李箱辦理託運，準備經臺灣轉機返回香港地區，**若被告確無運輸毒品之犯意，在為求自保之情況下，理當在A交付上開行李箱後，至少要求A打開行李箱讓其目測檢視以簡單確認所託運之物品為何**，被告卻捨此不為，是以被告顯無確信其結果不發生之情形，難謂係疏虞過失，反顯見被告縱非明知上開行李箱內藏放之物品係屬違禁物之毒品大麻，然其主觀上仍有縱行李箱內之物品為毒品，亦不違背其本意之不確定故意，而與A及在香港地區接貨人有共同基於運輸毒品進入我國國境及私運管制物品進口之犯意聯絡甚明。準此，堪認被告就本件運輸第二級毒品大麻及私運管制物品進口之犯行，顯有不確定故意甚明。

# 案例討論：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 【案例2-3】[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刑事裁定114年度毒聲字第153號](#) (聲請觀察勒戒)
- 案件事實：被告在住家內，以將含有第二級毒品異丙帕酯成分之菸彈置入電子煙內吸食之方式，施用第二級毒品異丙帕酯1次。嗣於同日晚間10時15分許，因所騎乘之機車排氣聲過大為警盤查，其主動取出含第二級毒品異丙帕酯成分之電子煙菸彈1顆與警扣案，復經警徵得同意採集其尿液檢體送驗，結果呈異丙帕酯陽性反應。爰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0條第1項及觀察勒戒處分執行條例第3條第1項規定，聲請裁定將被告送勒戒處所觀察、勒戒。
- 被告主張：不知菸彈內含有第二級毒品異丙帕酯成分。

# 案例討論：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 【案例2-3】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刑事裁定114年度毒聲字第153號 (聲請觀察勒戒)
- 法院認定：電子煙在我國為法所禁，**被告自承其係一、兩個星期前，透過IG向真實姓名不詳、貌似18、19歲之女子購得本案所施用之菸彈，其顯然並非以合法正當途徑取得，如非該菸彈有特殊之處，何必如此大費周章購買非法物品**，是以縱然被告**未必完全理解該違禁菸彈內之內容物，亦無不知該菸彈極可能含有各式毒品，以達其歡愉效用之理**，堪認其主觀上具有施用第二級毒品之未必故意，其所辯委無足採，被告上開施用第二級毒品異丙帕酯犯嫌堪已認定。

# 案例討論

01

詐欺、洗錢防制法

02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03

殺人 – 兼論國民法官下的「未必故意」

04

其他

# 案例討論：殺人

- 【案例3-1】[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刑事判決94年度上訴字第1106號](#)
- 案件事實：被告於某年初在某小吃部消費時結識一名女性服務員，對其產生好感並意圖追求。元宵節當日，被告原欲邀約該女子外出賞燈，但女子因另與友人相約而婉拒，並稱需前往外地。被告當晚發現女子並未如所述前往外地，認為遭欺瞞，遂要求對方前來說明。女子於深夜前往被告住處附近與其談話，因言語不合而發生口角，女子遂欲返回車上離去。被告車內取出折疊刀追上女子，自背後刺擊其背部，造成多處深淺不一之刺傷。女子受傷後反抗，被告又持刀續行攻擊，致其上臂、胸部、腰部等處受有多處傷口。女子因大量失血倒地，不久被路人發現報警送醫，惟因背部刺傷穿入肺部導致大量出血，經急救後仍不治身亡。
- 第一審判決([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94 年度重訴字第 11 號刑事判決](#))：傷害致死，處12年有期徒刑
- 辯護人辯護意旨：從被害人身上的刀傷來看，非要害部位，可推測被告在行為當時並沒有殺人的故意。

# 案例討論：殺人

- 【案例3-1】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刑事判決94年度上訴字第1106號
- 法院認定：**公訴意旨**雖以被告手持蝴蝶刀之利刃，刺穿被害人左手臂，且其自後刺擊被害人背部之舉，亦深及被害人肺部，足見其當日刺擊被害人時，用力之猛，**堪信被告係本於殺人之故意而為此舉**，故認其所為係犯刑法第二百七十七條第一項之殺人罪等語。
- 惟按殺人與傷害致死之區別，即在於行為者下手加害時有無殺人之故意，是否預見被害人可能因此而死亡，及被害人死亡結果之發生，是否違背其本意等情為斷。然行為者於攻擊被害人之際，是否具有殺人之故意，是否有被害人可能因此死亡之預見，及是否違背其本意等情事，均係其內心想法，若非行為人自陳，外人無從窺知，通常僅能由行為者行為動機、原因、受傷處所是否致命部位、傷痕之多寡、輕重如何，及行為者所持之兇器等，形諸於外之客觀行為及行為當時相關情狀，綜合而為認定。

# 案例討論：殺人

- 【案例3-1】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刑事判決94年度上訴字第1106號
- 法院認定(續)：(1)本案原委係被告欲追求被害人，案發當日被告本欲邀請被害人同賞蜂炮遭拒，被告始要求被害人前去其住處解釋，復因雙方爭執而起意行兇。**是以案發當時被告與被害人之關係、爭執之原因等因素觀之，被告是否確有殺害被害人之故意，或有使被害人死亡亦不違背其本意之間接殺人故意，即非無疑，蓋此結果實違其欲追求被害人之本意。**
- (2)又本件被害人死亡之原因，係因被告持刀攻擊所致之左腰背近外側傷勢，深及右肺下葉，導致大量出血而死亡。惟該傷勢所在部位，本非如頭部、前胸部或後背部等內含關乎生命存否之要害器官之部位。此觀被害人致死原因係因失血過多死亡，而非要害器官受創導致機能喪失而死亡亦可得知。是被告持刀朝該部位攻擊，是否確存意欲使被害人死亡之意，亦有疑問。復觀被告攻擊被害人其他傷勢分佈所示，被害人之左前胸、右肩背側處亦均遭被告攻擊，然分別僅係0.3公分表淺刺傷、一公分×0.5公分×2公分之刺傷，此就於被告持以攻擊被害人之蝴蝶刀刀刃部分鋒利，且刀刃部分即長九公分及被告所具之臂力已足以持刀刺穿被害人左上臂等情以觀，堪信被告持刀攻擊被害人左前胸、右肩背側等內含要害器官部位時，並未施以重力，否則以被告所持刀械之銳利和其所具之臂力，被害人此二處傷勢當不止於此。**另被害人其餘傷勢係位於左腰外側、左手臂處，此等部位受創，通常均不致於造成傷者死亡，縱被告對被害人左上臂處持刀重擊，而已達於穿刺被害人手臂，亦難以此推認被告確有殺害被害人之意。**

# 案例討論：殺人

- 【案例3-1】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刑事判決94年度上訴字第1106號
- 法院認定(續)：(3)況案發當日僅被告與被害人在場，身旁並無他人協助，而被害人亦未持用任何工具防身。以被告為一成年男子，且持有銳利之蝴蝶刀在手，倘被告確有殺害被害人之意，衡情被告大可持刀朝向被害人之頭部、頸部、心臟等致命部位施以猛力攻擊，即可迅速達到其目的。然被告捨此不為，逕向無法立即造成被害人死亡之手臂、左腰處等部位攻擊，足見其攻擊之際，應無致被害人於死之意。
- (4)另被告於案發當日曾多次撥打電話予被害人，並由被害人之友人接聽。被告雖於電話中多次表示如被害人不至其住處，將對其不利等語，惟此僅係被告促使被害人至其住處商談之手段，應非確有殺害被害人之意。因被告若有已存殺害被害人之意，衡情當不會事先告知，使之有所防備，甚或拒絕前來會面。況被害人亦依約至被告住處與之商談，已達被告前揭恫嚇言語所欲獲得之目的，被告嗣後縱有傷害被害人之舉動，亦應係被害人抵達住處會面後，另行起意所致，自不得以被告前揭恫嚇言語，即推認被告於被害人到達前，已有殺害被害人之故意。

# 案例討論：殺人

- 【案例3-1】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刑事判決94年度上訴字第1106號
- 法院認定(續)：(5)又被告雖事前備妥蝴蝶刀置放於車內，然被告備置蝴蝶刀之舉，可能性甚多。持以傷害、殺害甚或恫嚇被害人均不無可能，故不能僅以被告事先備妥蝴蝶刀之行為，即認被告本存殺害被害人之意。
- (6)另被告於行兇見被害人倒地後，即孤身一人，未持任何工具防身等諸多客觀情狀綜合判斷，應認被告於攻擊被害人之際，駕車離去，不將被害人送醫急救，乃一般行兇者害怕被發現犯行之通常反應，其既無另行將被害人移位至他處使之不易被發現，則被告自無消極殺人之犯意。綜上所述，依被告與被害人之關係、被告行兇之動機、所持之工具、攻擊之部位、施力之輕重，及被害人於案發當時僅應係本於傷害之故意，而非存有殺害被害人之故意，且其亦應無致被害人死亡亦不違背其本意之意思。
- 公訴意旨認被告本於殺人故意，持刀攻擊被害人，認其所為係殺人行為等語，容有未洽。
- 第三審法院(最高法院 95 年度台上字第 1774 號刑事判決)：上訴駁回。

# 國民法官下的「未必故意」

- 【案例3-2】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114年度國審上重訴字第2號
- 國審第一審(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判決113年度國審重訴字第1號)認定：具有殺人故意
- 被告與辯護人上訴主張：原判決固指被告「始終否認殺人犯意」，或謂被告歷來供述均稱沒有要殺害死者，然「沒有要殺害者」、「沒有要致死者死亡之意思」等言論於法律上之詮釋，不必然等同否認殺人犯意，且被告於本案中原僅具有未必故意，難謂有直接、確定之殺人犯意，其心中確實並無致死者於死地之積極意欲，觀諸本案偵審程序之所有詢（訊）問者，從無一人在被告稱其沒有殺害死者之意後，為其講解未必故意之概念，或確認其真實意思，則否能夠純以被告稱其沒有要殺害死者之意，即謂其始終否認殺人犯意，並非無疑。原審法院僅以被告否認有殺人直接故意之供述內容，遽謂被告始終否認有殺人犯意，並為不利被告之認定，除與被告在本案中原僅具有未必故意之真實心理狀態牴觸外，並有證據理由矛盾、未善盡客觀性義務之違誤，此部分量刑事實之認定與評價，難謂於經驗與論理法則無違。

# 國民法官下的「未必故意」

- 【案例3-2】[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114年度國審上重訴字第2號](#)
- 法院認定：被告與告訴人原本雖不相識，但於案發當天因細故糾紛而衝突，被告在誤認遭謝瑞鈺言語挑釁後，先持彈簧刀揮傷謝瑞鈺，因死者上前阻止被告並將被告推倒在地後，被告即持該彈簧刀往死者左側下腹、左側胸部猛力刺擊各1下，此情業經本院說明如前。徵諸被告供稱遭死者推倒後一時氣不過而犯案，堪認被告確實是在盛怒之下，持刀刃約7公分之彈簧刀直接向死者之胸、腹部要害猛力刺擊，而被告既知悉將刀刃用力刺入死者胸、腹部極易使重要臟器受損並因此失血過多致死，卻仍為上述刺擊行為，自堪信被告主觀上有殺害死者之直接故意，並不因雙方前無宿怨舊恨而影響被告有堅定殺意之認定，亦不因被告持刀刺入死者身體過程中未擰轉刀械而有異。至被告行兇後縱使短暫停留在現場，然被告供稱看到死者倒地後「腦袋一片空白」、「沒有什麼心情」，其在案發後第一時間未能想到立即因應之措施進而採取行動，客觀上並非不能想見，自不能僅因被告並未立刻離開現場，即反推其下手當時不具殺人直接故意。從而，被告所執前詞均不足遽指原判決認定被告有殺人直接故意乙節，有何違背論理法則及經驗法則之處。

# 國民法官下的「未必故意」

- 【案例3-2】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114年度國審上重訴字第2號
- 法院認定(續)：被告上訴意旨另以「被告行兇時未受有效阻擋即結束攻擊，且在現場滯留數分鐘」之經過，未據原審勘驗調查呈現，原審雖有播放影像，但勘驗非如一般案件中由法院指揮，以分段播放影像、分段製作筆錄及予關係人及時表示意見之方式進行調查，由勘驗筆錄僅能得知檢察官對該證據之詮釋與主張，無法發揮勘驗效果。惟查：本件係由檢察官在第一審準備程序期間提出調查證據聲請書，聲請勘驗案發現場監視器攝錄影像與警員馮國軒身戴攝影機畫面（合計5段影像），經原審辯護人表示「沒有意見」後，原審合議庭認有調查必要而准予調查。

# 國民法官下的「未必故意」

- 【案例3-2】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114年度國審上重訴字第2號
- 法院認定(續)：嗣原審審判長在審理期日先說明準備程序整理爭點結果與調查證據之範圍、次序、方法，並於調查證據進行前，詢問「以下將進行證據調查程序，依照國民法官法第77條規定，對於證據證明力的意見，原則上法院在個別證據調查完畢時，不再逐一詢問檢察官、辯護人意見，雙方可自行決定是否於此項證據調查時即表示意見，或者證據全部調查完畢後再一併表示」，經檢察官、辯護人一致回答「待全部調查完畢後一併表示意見」後，由檢察官開始就不爭執事項進行證據調查，審判長於上述部分調查完畢後，即向被告及原審辯護人詢問對證據證明力之意見，渠等皆稱「沒有意見」，其後檢察官就爭執事項進行證據調查，並當庭勘驗前開5段攝錄影像畫面，於此部分證據調查完畢後，審判長詢問對前開證據證明力之意見，被告回答「沒有意見」，原審辯護人則稱「車子準備離開的畫面距離被害人有一點距離」、「在KTV門口與打鬥過程中被告有踉蹌情形，可證當時確有飲酒」，可見被告與其原審辯護人均不爭執原審勘驗錄影畫面之經過，且上述調查證據程序經核並無任何違法或不當。

# 國民法官下的「未必故意」

- 【案例3-2】[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114年度國審上重訴字第2號](#)
- 法院認定(續)：本案為行國民參與審判之案件，對於證據調查係採當事人進行主義，而國民法官法第73條至第76條分別規定各種證據方法之調查方式，基於起訴狀一本（卷證不併送）及當事人進行主義之特性及理念，各該調查方式均由聲請方自主調查為原則，並依同法第78條規定，於調查完畢後應立即提出於法院，以完足調查程序，此與現行刑事訴訟法採行卷證併送，由法院提示卷證進行調查，明顯不同。依國民法官法審理之案件，其調查證據程序之進行方式既由檢辯雙方出證，對證據證明力之意見亦係由當事人、辯護人自主決定是否個別或一併表示，則被告及原審辯護人既已於原審審理期日明示要就各該證據一併表示意見，即不得謂原審前揭調查方式有何違誤可言。從而，被告上訴指摘原審之勘驗調查無法發揮證據方法效果，顯非可採。
- 本件經最高法院上訴駁回([最高法院刑事判決114年度台上字第3789號](#))

# 國民法官下的「未必故意」

- 【案例3-3】[臺灣雲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112年度國審重訴字第2號](#)
- 無法認定被告有殺人之直接故意，應僅具未必故意
- 案件事實：被告與家人同住同住，某日被告先購買含甲醇之酒精膏放置於租屋處後方，後於深夜時段，家人與幼童均在室內熟睡時，將酒精膏倒灑於樓梯、走道與客廳等處後點燃，引發火勢迅速蔓延。
- 家人偶然驚醒，發現濃煙瀰漫，急忙喚醒屋內成員並嘗試滅火，但火勢過大，只能在受傷情況下逃離現場並向鄰里求援。消防人員抵達後進入屋內，於主臥室發現多名家人倒臥，經搶救均不治，死因包括大面積燒灼傷及一氧化碳中毒等。本次火災亦延燒至鄰近多戶民宅、附屬建築及停放車輛，造成嚴重財物損害。

# 國民法官下的「未必故意」

- 【案例3-3】臺灣雲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112年度國審重訴字第2號
- 無法認定被告有殺人之直接故意，應僅具未必故意
- 法院認定：(四)、就爭執事項中，究竟被告有無自外將主臥室木製房門關上，並將之前作為倉庫使用而在房門上加裝之鎖頭用板扣扣上固定於門框上之鐵製扣環，且從未必故意層升為具有殺害直系血親、殺人、成年人故意對兒童犯殺人之直接故意？
- 1、就證人辛的證述可知，其並未親眼見到被告將鎖頭用板扣扣上固定於門框上鐵製扣環之動作。
- 2、從鑑定人庚之說法及卷內之火場救災照片，可知在救災當下就已經將臥室之木製房門拆下，現場已經遭到破壞，這也是即便當庭播放現場重建影片，亦無法真正還原原來現場情況。

# 國民法官下的「未必故意」

- 【案例3-3】[臺灣雲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112年度國審重訴字第2號](#)
- 無法認定被告有殺人之直接故意，應僅具未必故意
- 法院認定(續)：
  - 3、就測謊之結果，固然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鑑定書顯示被告有「不實反應」，且辛為「未有不實反應」，並由鑑定人丁、戊到庭說明測謊所憑藉之技術方式，惟測謊仍必須透過一定的人為解讀，且測謊過程中顯示的數值有太大的偏差，並無法透過上開測謊結果去補強被告有上開扣扣環動作之認定。
  - 4、綜上，從檢察官舉證及卷內證據並無法認定被告有殺人之直接故意，應僅具未必故意，其犯行明確，應依法論科。

# 國民法官下的「未必故意」

- 【案例3-4】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判決114年度國審上訴字第6號
- 國審第一審(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判決113年度國審重訴字第3號)認定：具有殺人未必故意
- 案件事實：多名外籍移工共同居住於某公司員工宿舍，被告因誤信同住者A散布其婚姻不實訊息而心生怨恨，並對與其交好的其他室友B與C亦不滿。被告於案發前購買汽油、瓦斯噴燈及易燃物等器具，藏放於宿舍房內，預謀對A加害。案發當日凌晨，被告趁室友熟睡時闖入其房間，先潑灑汽油後以瓦斯噴燈點火引燃，並在門外拉住房門，阻止A逃生。當A試圖逃出時，被告持鐮刀砍擊其頭頸，使其被迫退回燃燒房間。隨後，被告再次丟擲裝有汽油的容器，使火勢迅速蔓延。期間，被告並持易燃液體潑灑另一名熟睡室友B臉部，使其心生恐懼。火勢蔓延後，被告雖一度拿起滅火器，但火焰仍快速燃燒。最終造成A因嚴重燒灼傷及多重器官衰竭死亡，另一室友C受重度燒傷幸存。宿舍多處亦遭嚴重燒損。

# 國民法官下的「未必故意」

- 【案例3-4】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判決114年度國審上訴字第6號
- 國審第一審(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判決113年度國審重訴字第3號)認定：具有殺人未必故意
- 第一審法院認定：(量刑部分)被告主觀認為是A破壞其與配偶之婚姻、導致其與配偶間之感情破裂，復合無望而產生殺機。本案是屬於預謀犯案，於開始謀劃本案犯罪時至為本案犯罪期間沒有證據證明A有刺激被告行為，也無證據證明被告有受到A、C之行為刺激。被告對於A具有殺人的直接故意，對C則是基於殺人的未必故意。

# 國民法官下的「未必故意」

- 【案例3-4】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判決114年度國審上訴字第6號
- 國審第一審([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判決113年度國審重訴字第3號](#))認定：具有殺人未必故意
- 上訴審檢方主張：原審判決認被告對A有殺人之直接故意、對C有殺人之未必故意，並非無矛盾：
- 1. 被告於113年2月7日偵訊時供稱：問：你在放火的時候，可以確定000號房間裡只有A一個人嗎？答：我知道房內有兩個人在，還有一個不在。問：既然你知道房內不只有A，那你放火時，也知道其他室友可能被燒死？答：是。問：但你因為太想燒死A，即使其他室友可能被燒死，也決定放火？答：我都知道。
- 2. 113年3月29日偵訊：問：你從何時開始有意放火燒A？答：我一直很生氣，在112年11月決定要殺A，因為他們讓我婚姻變差。問：你所說的「他們」除了A還指誰？答：A的好朋友，像B等同鄉。問：所以你準備易燃物時，也想潑B？答：是，但只是想嚇他。問：C也有私下談論你與太太的事？答：有，他常與A在一起。
- 3. 被告雖稱「為求殺A，即使其他室友死也無妨」，但其對A與C均懷恨意。且C與A同室、處境相同，火勢延燒速度非被告所能控制，被告採用之手段對A、C皆足以致死。被告明知C亦在屋內，仍採足以造成死亡之行為，依最高法院意旨，對C亦應認為具有殺人之直接故意。原審認被告對A為直接故意、對C僅為間接故意，顯有混淆動機與故意之不當，並違反論理法則。

# 國民法官下的「未必故意」

- 【案例3-4】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判決114年度國審上訴字第6號
- 國審第一審(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判決113年度國審重訴字第3號)認定：具有殺人未必故意
- 上訴審法院認定：按刑法上之故意，依該法第13條第1項、第2項規定，分為直接故意（或稱確定故意）與間接故意（或稱不確定故意）二種。前者指行為人對於構成犯罪之事實，明知並有使之發生該事實之決意，進而實行該犯罪決意之行為；後者指行為人對於構成犯罪之事實，預見其發生之可能，因該犯罪事實之發生不違背其本意，乃予容認，任其發生之情形而言，二者要件不同，其惡性評價亦有輕重之別。**行為人究竟係基於何種故意實行犯罪行為，乃個人內在之心理狀態，若非行為人自白，通常有賴參照外在、客觀之關聯性證據而為綜合之判斷，倘其取捨論斷不違背經驗法則與論理法則，即不得指為違法（最高法院114年度台上字第30號判決意旨參照）**

# 國民法官下的「未必故意」

- 【案例3-4】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判決114年度國審上訴字第6號
- 國審第一審(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判決113年度國審重訴字第3號)認定：具有殺人未必故意
- 上訴審法院認定(續)：且依原判決所認定被告之外在行為態樣所述：「被告係往A所睡床鋪潑灑汽油，再退至房門外點燃瓦斯噴燈丟入房間內引燃大火，並於A拉開房門逃出時，持鐮刀往A頭、頸部揮砍數刀，隨後又往000號房潑灑汽油及丟擲裝有汽油的容器，引發劇烈大火並迅速蔓延，使000號房內外均陷入火海。」觀之，被告係直接針對A所睡床鋪潑灑汽油，而未向C所睡床鋪位置潑灑，且於A逃出房門時，持鐮刀朝A之頭頸部揮砍數刀。**是以，依被告個人內在想法之犯罪動機，並參照其外在、客觀之行為證據，可見其放火及對A斬擊之行為，均係基於殺害A之直接故意。至於C，雖被告無殺害C之決意，然其明知C與A同住000號房，且若於房內潑灑汽油並點火，可預見火勢、濃煙及高溫足以致C燒傷或窒息死亡，卻仍未採取任何預防措施。被告顯然具有縱使C因放火而死亦不違背其本意之間接殺人故意。**原判決認被告對A具有直接殺人故意、對C具有間接殺人故意，與卷證資料相符，亦未違反經驗法則或論理法則，難認原審有檢察官上訴所指之違誤。

# 國民法官下的「未必故意」

## 故意與過失



「無責任即無刑罰」為刑法的重要基本原則，亦即行為人只為自己應負責任的行為承受處罰。所以，於刑法上，不是行為人所為行為導致侵害他人結果時，即當然要加以處罰。原則僅對有意實施犯罪的行為（即「故意」行為）加以非難，給予刑罰制裁；但當行為導致侵害他人結果較嚴重的情形，對於行為人不注意（過失）行為，則例外於法律有明文規定情形下，也加以處罰（刑法第13條）。

### 1. 故意

行為人對其行為內容及可能造成的結果均明知，卻還有意去做，就是「故意」；縱使行為人對法律是否處罰該行為及如何處罰並不知情，亦不影響故意的認定。

若是行為人行為時對行為可能造成的結果，希望會發生，稱為「直接故意」（刑法第13條第1項）；反之，若該結果的發生雖非行為人行為時所希望，但並不違背行為人原本的意思，稱為「間接故意」（刑法第13條第2項）。

以「故買贓物罪」為例，如行為人明知是偷來的物品，仍然購買，就是有故買贓物的直接故意；若行為人以極廉價或與市價顯不相當的價格購買他人所兜售的貨品，其雖因該物品價格遠低於市價或來源不明而懷疑是贓物，但仍因貪小便宜予以收購，也是存著「就算該物品是贓物也無所謂」的心態，其故買贓物的故意僅屬間接故意，但仍構成故買贓物罪。

#### ●直接故意與間接故意

刑法第13條第1項規定：「行為人對於構成犯罪之事實，明知並有意使其發生者，為故意。」這就是所謂的「直接故意」，也就是行為人對於行為客體及結果的發生，都有確定的認識，並促使其發生。

同條第2項則規定：「行為人對於構成犯罪之事實，預見其發生而其發生並不違背其本意者，以故意論。」，則是所謂的「不確定故意」，又稱為「間接故意」、「未必故意」，指行為人對於行為客體或結果的發生，並沒有確定的認識，但如果發生，也符合行為人本來的意思。

# 國民法官下的「未必故意」

## 2. 過失

行為人應注意，並且能注意，但不注意者（刑法第14條第1項），為過失。簡單來說，因為行為人的不注意，導致他的行為造成侵害他人的結果，即屬於「過失」。實務見解認為，過失的判斷，主要為以行為人是否違反注意義務，且對於結果的發生有無預見可能性為標準。依實務見解認為，主要為以行為人是否違反注意義務，且對於結果的發生有無預見可能性，以為判斷。

### ●有認識過失與間接故意

若行為人雖然預見到他的行為會發生侵害的結果，但因太過自信，認為自己有能力可以避免而去做，因不小心仍然導致侵害結果的發生，稱為「有認識過失」（刑法第14條第2項）；「有認識過失」與「不確定故意」的主要差別在於，行為人心裡是否覺得發生結果也沒有關係（不違反他的意思），如果已經到達此程度，在法律上即評價為「不確定故意」（刑法第13條第2項），應依故意犯刑責論處。

### ●舉例來說：殺人未遂與傷害的區別在哪呢？

刑法上的殺人未遂罪與傷害罪，外觀上一樣都是行為人攻擊被害人，致被害人身體受有傷害。二者主要的區別為，行為人是基於殺人或傷害的意思去攻擊被害人的，如果可以認為行為人有殺人的直接故意或不確定故意，就有可能評價為殺人罪；如果沒有，行為人單純只有傷害被害人身體的意思，就只能評價為傷害罪。

例如：被告持木棍毆打被害人，過程中用木棍猛力毆擊被害人頭部，導致被害人顱內出血，經過送醫急救後，才倖免一死。被告辯解稱只是要傷害被害人，並沒有明確要致被害人死亡的意思，如果被告的辯解是可採的，被告就只成立「傷害罪」；但因為一般具有正常智識程度的人應該都能知道頭部是人體重要而脆弱的部位，如果可認為被告已經知道持棍棒大力毆擊被害人頭部，會有極大的可能導致被害人發生死亡的結果，仍猛力毆打被害人頭部，則法院有可能會認定被告具有殺人的「不確定故意」，成立殺人罪。

[ 112-09-12更新 ]

# 國民法官下的「未必故意」

➤ 法官對國民法官指示參考手冊 P.109~P.112

## (二)直接故意(刑法第13條第1項)及間接故意(刑法第13條第2項)

- 法律上的故意，分成「直接故意」和「間接故意」。「直接故意」是行為人知道他的行為可能損害別人，且行為人期待或希望損害結果發生。也就是說，一個人明知道他的行為會造成什麼樣的結果，他為了有意要讓這個結果發生，而去做這個行為，這個人對於這個結果的發生，就是出於直接故意。「間接故意」是行為人知道他的行為可能損害別人，但行為人沒有希望這個損害結果發生，只是他抱持完全無所謂、不在意的態度，認為就算發生損害結果也沒關係，而默許損害結果發生。或者雖然行為人知道繼續自己要進行的行為，就可能使他人受到侵害，但仍在所不惜而繼續進行，也可以認為行為人有間接故意。也就

# 國民法官下的「未必故意」

➤ 法官對國民法官指示參考手冊 P.109~P.112

是說，一個人已經可以預見到他的行為會造成什麼樣的結果，卻抱著「如果結果沒發生就罷了，如果結果發生了，也沒有違背他的意思」的心態去做這個行為，這個人對於這個結果的發生，就是出於間接故意。

2. 直接故意及間接故意都是故意的類型，只要符合其中一種，就成立犯罪的主觀構成要件。但因直接故意的心態極度希望損害發生，相比於只漠然（或以在所不惜的心態）接受損害發生的間接故意，直接故意通常有比較高的惡性，所以在量刑上，會量處直接故意犯罪比較重的刑罰。

# 國民法官下的「未必故意」

## ➤ 法官對國民法官指示參考手冊 P.109~P.112

3. 例如，甲為了暗殺乙，在乙所搭乘的火車座位下裝設炸藥，該列火車乘客滿載，乙的前後左右座位都坐了其他人，甲對於這些情況都清楚了解，知道引爆炸藥後乙會死亡，乙周遭的乘客也有可能受波及而死亡，仍然抱持著希望乙死亡，而乙周遭乘客就算因此受波及而死亡也在所不惜的心態引爆炸藥，甲對於乙的死亡就有直接故意，對於乙周遭乘客的死亡則有間接故意。
4. 例如，行為人心裡知道近距離瞄準對方胸口開槍，可能造成對方死亡的結果，仍然朝著對方的胸口射擊，就是直接故意。如果行為人沒有持槍瞄準對方的身體，只是遠遠對著 50 公尺外的群眾隨意開了一槍洩憤，他知道子彈射擊出去後可能會打死人，也可能不會打到人，但他還是開了槍，心想沒打到人也好，打死人也沒有關係，對於被打到的人所發生的死亡結果，就是間接故意。

# 案例討論

- 01 詐欺、洗錢防制法
- 02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 03 殺人 – 兼論國民法官下的「未必故意」
- 04 其他

# 案例討論：其他

- 【案例4-1】臺南地方法院 114 年度訴字第 79 號刑事判決 (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
- 案件事實：被告於某年9月25日在不詳地點透過網路連線至購物網站，以低價向一名網路賣家購買名為「穿雲箭」之可發射金屬彈丸的槍枝一支。被告取貨後，將該槍枝置放於其住所。警方其後於同年10月17日上午持搜索票前往被告住所執行搜索，在現場查扣前述槍枝一支。該槍枝經認定屬可發射金屬彈丸並具有殺傷力之管制物品，依法不得未經許可持有。警方遂認被告涉犯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8條第4項之非法持有其他可發射金屬或子彈具有殺傷力槍砲罪嫌，偵查後進行起訴。(槍枝經鑑定後擊發功能正常，以打擊底火(藥)引爆槍管內火藥為發射動力，用以發射彈丸使用，認具殺傷力。)
- 被告主張：不否認有購買本案槍枝之客觀事實，但辯稱：因為住家附近夜間常有鳥類鳴叫，無法入睡，所以才會在網路商店上購買本案槍枝，想要來發射鞭炮趕鳥，我看網路上的資料是用來發射鞭炮，使用方式大概就是把彈簧拉到底部，放入鞭炮後就可以彈射出去，不知道這有殺傷力，至今也沒用過。

# 案例討論：其他

- 【案例4-1】[臺灣南投地方法院 114 年度訴字第 79 號刑事判決](#) (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
- 法院認定：刑法第13條第2項之不確定故意（學理上亦稱間接故意、未必故意），與第14條第2項之有認識過失，法文之中，皆有「預見」2字，乃指基於經驗法則、論理法則，可以預料得見如何之行為，將會有一定結果發生之可能，而其區別，端在前者之行為人，對於構成犯罪之事實（包含行為與結果，即被害之人、物和發生之事），預見其發生，而此發生不違背本意，存有「認識」及容任發生之「意欲」要素；後者，係行為人對於構成犯罪之事實，雖然預見可能發生，卻具有確定其不會發生之信念，亦即祇有「認識」，但欠缺希望或容任發生之「意欲」要素；判斷犯罪究竟屬於不確定故意或過失，應參酌行為之前與行為之際各外在情狀，當較能精確把握（[最高法院100年度台上字第3890號判決](#)意旨參照）。又具殺傷力之槍砲彈藥為我國及大陸地區等世界各國均普遍禁止持有、販賣、運輸之物品，此為一般社會大眾周知之事實，販售槍砲彈藥者應無明知為非法槍枝仍公開於商店、網路販售之可能，是民眾倘在一般公開網站購買玩具槍枝者，當可依其公開販售之客觀情狀，合理信賴所購買之槍枝並非違法槍枝。

# 案例討論：其他

- 【案例4-1】[臺灣南投地方法院 114 年度訴字第 79 號刑事判決](#) (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
- 法院認定(續)：
- 1.證人於審理中證稱：被告是我弟弟，我跟被告從小就住在現在住所，住所附近的樹上及建物常有夜鷹出沒，尤其是在3到5月份，有時候就從晚上叫到早上，因為被告常常被夜鷹聲音干擾無法入睡，所以被告之前有用過雷射光筆、手電筒及沖天炮想驅除夜鷹，但附近鄰居有在抱怨，所以我就跟被告說先不要這樣，之後被告可能就上網買了扣案的穿雲箭，當初是我收到這包裹的，我也不知道這是什麼東西，被告只跟我說是玩具，我沒有看過被告使用過。
- 2.另觀之本案槍枝照片及被告手機內之訂單詳情翻拍照片，本案槍枝照片與被告手機留存之訂單照片之外型一致，又本案槍枝之外觀為金屬材質，大小形狀均與一般槍枝之外型有別，且其購買資料之網頁亦僅記載品名為「抖音同款一只穿雲箭純黃銅放炮」，訂單網頁上並無說明**本案槍枝可發射子彈或其他金屬物品之介紹**，此有本案槍枝照片及訂單翻拍照片在卷可稽。足認被告供稱係在網路廣告看到才購入本案槍枝等語，應堪採信。

## 案例討論：其他

- 【案例4-1】[臺灣南投地方法院 114 年度訴字第 79 號刑事判決](#) (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
- 法院認定(續)：
- 3.再者，依上開被告手機內之訂單詳情翻拍照片所示，被告購買本案槍枝時係使用本人帳號購買、並留存真實手機號碼及實際住處資料，且購買本案槍枝之價格亦僅有人民幣18.5元。
- 綜合上開證據所示，本案槍枝之外型與一般有殺傷力槍枝已有重大差異，且被告購買本案槍枝之價格，與一般人對於槍枝之價格高達數萬元之印象不符，反符合玩具之價格，是由外觀、價格等綜觀而論，一般消費者均有可能會誤認為「穿雲箭」僅係玩具，而非將「穿雲箭」認為係「具有殺傷力之槍枝」，且雖本案槍枝經鑑定可以打擊底火發射彈丸，惟警方亦未在被告住處查獲底火材料或其他金屬、子彈，亦證被告實難知悉本案槍枝另可裝填其他金屬或子彈，而認其主觀上對本案槍枝具殺傷力有所預見。

## 案例討論：其他

- 【案例4-1】[臺灣南投地方法院 114 年度訴字第 79 號刑事判決](#) (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
- 法院認定(續)：
- 甚且，倘被告係有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之犯意而購買並持有本案槍枝，實無使用本人帳號購買、留存真實手機號碼及住處資料，而便於檢警查緝，使自己陷於刑事罪責追訴之風險。參以被告前無槍砲犯罪之前科紀錄，有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在卷可佐，堪認被告應無購買具有殺傷力槍枝之犯罪動機，則被告所辯，應非無稽。要難僅憑被告購買並持有本案槍枝，即遽認被告主觀上具有持有可發射金屬或子彈具有殺傷力槍砲之故意或認識。

## 案例討論：其他

- 【案例4-1】[臺灣南投地方法院 114 年度訴字第 79 號刑事判決](#) (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
- 法院認定(續)：
- 綜上所述，本案依檢察官提出之證據，尚不足認定被告主觀上具有持有殺傷力槍枝之直接或間接故意。是公訴意旨所提出之證據或所指出之證明方法，既尚未達於使通常一般人均不致有所懷疑而得確信被告有公訴意旨所指非法持有其他可發射金屬或子彈具有殺傷力之槍砲犯行，致無從說服本院形成被告有罪之心證，依前開說明，自應為被告無罪之諭知。

# 案例討論：其他

- 【案例4-1】臺灣南投地方法院 114 年度訴字第 79 號刑事判決 (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
- 本案二審(臺灣高等法院 臺中分院 114 年度上訴字第 1013 號刑事判決)檢察官上訴駁回
- 法院認定(摘錄)：槍枝是否具有殺傷力，事涉專業判斷，且須實際操作試射始能判定，非一般人由外觀上即可得知，此由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函所載內容需實際裝填底火、火藥及彈丸進行試射結果始能得知是否超過殺傷力之認定標準，是自難僅憑被告持有本案槍枝即可遽以推定被告對本案槍枝具有殺傷力乙節，必然有主觀上之認識。被告購買本案槍枝之網頁僅記載品名為「抖音同款一只穿雲箭純黃銅放炮」，訂單網頁上並無說明本案槍枝可發射子彈或其他金屬物品之介紹，已如前述，且被告於警詢時供稱：沒有發射過穿雲箭等語，於偵查中供稱：買穿雲箭要趕夜鶯，我看網路可以發射鞭炮出去，我還沒有射過等語，而員警執行搜索時亦僅查獲本案槍枝，並未在被告住處查獲其他金屬或子彈，有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目錄表在卷可參，亦難認被告知悉本案槍枝另可裝填其他金屬或子彈，而認其主觀上對本案槍枝具殺傷力有所預見。

# 案例討論：其他

- 【案例4-1】臺灣南投地方法院 114 年度訴字第 79 號刑事判決 (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
- 本案二審(臺灣高等法院 臺中分院 114 年度上訴字第 1013 號刑事判決)檢察官上訴駁回
- 法院認定(續)：綜上所述，本案槍枝固具有殺傷力，惟依前開所述，尚無積極證據足資證明被告主觀上有何知悉或可預見本案槍枝具有殺傷力而仍購入持有之不法犯意，本案公訴人所提出之證據或所指出之證明方法，尚不足為被告有罪之積極證明，或說服本院形成被告有罪之心證，且在本院亦無其他不利被告之積極舉證，而原審已詳細審酌本案卷內之全部證據後，認為仍無從為有罪之確信，經核並無違誤。檢察官上訴意旨徒以前詞指摘原判決不當，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 綱要

01

故意、過失與其之間的主觀態樣

02

如何認定「行為人之主觀」

03

案例討論

04

他山之石：日本學說、實務與案例討論

05

結論與 Q&A

# 外國法：日本刑法條文

## ➤ 日本刑法中與故意相關之條文

- 第38條第1項：無犯罪意思之行為，不罰。但法律有特別規定者，不在此限。
- 第38條第2項：雖實施該當重罪之行為，然行為時不知該當重罪之事實者，不得依該重罪處斷。
- 第38條第3項：即便不知法律，不得因此而認為無犯罪意思。但依情節得減輕其刑。

參考資料：法務部審定 陳子平編譯、日本刑法典，2016年，頁42

# 外國法：日本學說

- 學說對於故意之認定(非難的基礎)
  - 「認識說」：對於縱使預見結果發生的可能性，但仍選擇實施行為的非難→核心為「是否認識到結果發生的可能性」
  - 「意思說」：對於意圖實現結果而實施行為的非難→核心為「意志的強弱」
- 「未必故意」的界線
  - 源自「認識說」的「蓋然性說」
  - 源自「意思說」的「容認說」

# 外國法：日本實務

- 實務對於故意之認定(大判大政11年5月6日刑集1卷255頁)
  - 「對犯罪事實...不需要具有確定的認識、預見....具有犯意的行為，亦即對於犯罪事實的發生有預見並刻意有實行的決意」→不僅是在腦中構思如何實現犯罪事實，而是若能評價為「**明知可能發生構成犯罪的事實，卻仍未停止犯行（或仍然決意實行犯罪）**」，即有可能認定其故意。
- 重點
  - 如何於裁判中證明「有/無預見犯罪事實之發生」？
  - 由行為前、行為時、行為後等客觀事實綜合判斷→間接事實推認內心狀態
  - 需找尋「行為人認識、容認時，通常可預見該犯罪實現」的事實，依據經驗法則、論理法則加以認定，若有妨礙推定的特別情狀的存在時亦須考量
  - **公式：「行為人認識、容認時，通常可預見該犯罪實現」的事實+經驗法則、論理法則一妨礙推定的特別情狀的存在**

# 外國法：日本實務

- 「行為人認識、容認時，通常可預見該犯罪實現」的事實+經驗法則、論理法則—妨礙推定的特別情狀的存在
- 例1：尖刀刺人的心臟，通常可以預見被害人之死亡結果
  - 使用的是銳利的刀子、刺的部位是心臟→經驗法則→可以預見死亡結果
  - 若存在「被告是滑倒而刺到被害人」的事實→存在「妨礙推定的特別情狀」
- 例2：(施用毒品)只要從被告尿液中檢驗出毒品成分(間接事實)→可以推論有施用毒品之故意
  - 背景：一般而言在日本毒品難以取得(經驗法則)
  - 例外(特別情狀)：被告生活環境複雜，在不知情的狀況下被同居人下藥

參考資料：「特殊詐欺事案からみた故意の本質」蔡芸琦、2022.12、法政論叢 58(2)、頁85-98

# 外國法：日本案例說明

- 【案例】詐欺案件：廣島高裁 平成29年7月18日 平29(う)51号
- 犯罪事實：不詳人士於某日上午詐騙被害人，當日下午被害人至郵局欲提領大筆現金時，因郵局職員察覺異狀而報警，警方到場詢問後，被害人始知受騙。警方遂請其配合「偽裝受騙」，繼續依對方指示行動，以利後續逮捕犯嫌。被害人依照指示，將偽裝成現金的紙片放入空盒，以宅配寄送至某市某區一處大樓房間，寄件人資訊(姓名與地址等)照對方要求填寫與收件人相同。隔日警方在該大樓周邊埋伏，陸續發現可疑車輛及疑似望風者。宅配收件房間為門口貼有手寫代號，室內無人居住的空屋。中午時，假扮宅配員的警察持包裹前往送件，被告戴著手套出面簽收後立即反鎖房門。警方透漏身分時，被告企圖自窗戶攀逃，最終在約10分鐘後遭逮捕。
- 被告主張：被告在偵查及審判中均供稱，其之所以受託收取該包裹，是因為可以藉此免除對看似為暴力團關係人的人物所負 20 萬 (或 25 萬) 日圓損害賠償債務的全部或一部，亦即被告自認可因收取包裹而獲得遠高於單純勞務報酬的經濟利益。

# 外國法：日本案例說明

- 【案例】詐欺案件：廣島高裁 平成29年7月18日 平29(う)51号
- 第一審法院認定：綜合上開情狀，可認定被告對於自己收取包裹的行為「可能涉及某種犯罪」具有未必的認識（即未必故意）。
- 被告自始於偵查及審判中均表示，自己並無充任特殊詐欺「車手（受け子）」之認識，否認具有故意與共謀。在最早期供述（被逮捕翌日之警詢筆錄）中亦稱，不清楚包裹內容，曾猜想可能是毒品如安非他命等，並未知道包裹內含詐欺所得金錢。雖然被告關於涉案經過及收取包裹後之情狀之供述中，確有不自然或前後變動之處，可信度並非極高，但「未被告知犯行概要、結果被迫擔任收取者」此點倒是前後一致。

# 外國法：日本案例說明

- 【案例】詐欺案件：廣島高裁 平成29年7月18日 平29(う)51号
- 第一審法院認定(續)：詐欺集團為避免車手(受け子)被捕後連帶曝光整個組織，而特意讓原本與集團毫無接觸的被告在未得知犯罪概要的情況下擔任收取角色，亦非不合理之推論。因此，被告之供述並不能立即予以否定。其次就其他證據觀察，包裹外觀本身無從推知內含現金；被告持有的手機內並無與其他犯罪者間的訊息紀錄或對話內容；除被告外，本案把風者等其他涉案人士均未被查獲，也無其供述可供參考。
- 故單憑被告之供述，無法認定其具有詐欺之故意；即使完全否定被告供述的可信性，從其餘證據亦難以認定被告具有詐欺故意。此外，縱使在客觀上屬「可能涉及某種犯罪的情形」，收受包裹之行為所可能關聯的犯罪類型多樣，並無「一旦出現此情形，即可推論為特殊詐欺之車手(受け子)」之經驗法則。因此無從認定被告具有詐欺之故意或共謀。

# 外國法：日本案例說明

- 【案例】詐欺案件：廣島高裁 平成29年7月18日 平29(う)51号
- 第二審法院認定：被告係受不詳姓名者指示，前往空房間佯裝為該處住戶A，以便收取寄送給該名「A」的包裹。如此特異方式的收取指示，其本質即在於欺瞞送貨業者，使原本不應完成宅配的包裹被取走，並避免特定真正收件人。此外，被告在收件時戴著手套，無論此為自行決定或依指示行動，目的均在避免留下可供識別的指紋等痕跡，充分表明其認知到行為可能違法。再加上被告在收受包裹後不久，於便衣警察尚未表明身分之際，即不顧自身先前骨折傷勢而企圖逃逸，此亦可視為其知悉自身涉入犯罪的表現。因此，僅就上述事實即可認定，被告人已認識到本件行為可能構成犯罪，並預期自己可能因涉入該犯罪遭到逮捕。

# 外國法：日本案例說明

- 【案例】詐欺案件：廣島高裁 平成29年7月18日 平29(う)51号
- 第二審法院認定(續)：換言之，被告本應察覺「寄件人可能被騙」的可能性，亦即詐欺的可能性。至於被告於偵訊階段所稱，其也懷疑包裹可能含有違法藥物，此雖無法排除，但亦無客觀事實足以支持該認知必然成立，因此並非否定詐欺故意的理由。
- 一般而言，縱使收受包裹可能涉及多種類型犯罪，但在本案特殊而異常的情境中，依經驗法則，可預見之犯罪類型之一即為詐欺，且亦無情況足以排除詐欺的可能性。因此，縱使存在其他犯罪可能性，亦不能據此否定被告人的詐欺未必故意。...至於原判決與辯護人所主張的包裹外觀無法積極推知內含現金，此點固然成立，但並不足以排除詐欺可能性。更重要的是，即使如辯護人所稱，被告刻意不深入探查包裹內容，亦未深思所涉犯罪之具體性質，這也不能阻卻其被評價為「具有詐欺故意」。

# 外國法：日本案例說明

- 在關於利用宅配方式寄送現金之特殊詐欺案件中，對於「車手」的故意判斷，日本實務認為：「只要行為人具有『正在參與某種犯罪』的認識，在沒有特別狀況可排除上開認識的情況下，即可認為該犯罪中包含詐欺。因此，除了前述認識之外，不需要另外具有『可能參與詐欺』的具體認識。」

# 外國法：日本裁判員裁判

- 裁判員裁判
- 反映國民感受，然非意謂可由裁判員依憑直覺判定有罪與否，而是必須與裁判員共享法律思考框架，並在此前提下運用各自不同的經歷、背景及生活經驗做出法律判斷，殺意之認定亦非例外。
- 裁判員制度施行前，實務立場較接近意思說下之「容認說」，然實務上因謀殺或計畫性殺人之殺意認定較不存在爭議、檢察官慎選起訴法條等因素，殺意認定焦點多集中在「行為的高度危險性」及「行為人對此危險性有無認識」，
- 日本司法研究提案亦建議以「行為人是否認識到自己所為是具有高度致人死亡風險的行為」說明認識要素高度類型，意思要素高度類型則以「行為人是否有殺人打算？」向裁判員說明。

參考資料：

[司法院全球資訊網-查詢服務-司法周刊-最新周刊-東條明德副教授分享日本經驗 主講「關於在裁判員裁判中殺意之認定」](#)

# 外國法：日本裁判員裁判

- 裁判員裁判
- 現今日本討論重點乃如何在司法研究提案框架下，搭配「殺意6要素」認定殺意。學者建議，**意思要素高度類型(行為人具有惹起結果的意圖)**，由於核心爭點在「行為人是否有殺人打算」，判斷重點應為「動機與犯罪背景」以及「犯罪後的行動」推認行為人心理狀態，至「創傷的部位」、「創傷的程度」、「凶器種類」、「凶器的使用方式」僅為推論之背景；**認識要素高度類型(行為人認識到結果發生的可能性極高)**，則應以「創傷的部位」、「創傷的程度」、「凶器種類」、「凶器的使用方式」判斷行為之客觀性質，並確認行為人是否明知危險仍執意為之，至「動機與犯罪背景」以及「犯罪後的行動」建議可作為辯護人爭執殺意時之辯護方針；**二要素中等程度以下類型(行為人既無結果發生的意圖，也未認識到結果發生的高度可能性)**，則考量「雖然知道可能會導致死亡，仍覺得無妨」的說明方式，會使裁判員過度依賴被告供述，忽略客觀狀況，學者提出以下建議：(1) 依行為人對危險性認識程度及意思要素強度綜合判斷；(2) 依行為人行為時是否認為結果將會發生判斷之。

參考資料：

司法院全球資訊網-查詢服務-司法周刊-最新周刊-東條明德副教授分享日本經驗 主講「關於在裁判員裁判中殺意之認定」

# 綱要

01

故意、過失與其之間的主觀態樣

02

如何認定「行為人之主觀」

03

案例討論

04

他山之石：日本案例討論

05

結論與 Q&A

# 結論

- 「行為人之主觀」的推論構造
- 台灣：由客觀情狀推認行為人主觀（綜合觀察法）
- 日本：公式化、類型化
- 類型化判斷的可能？



# 結論

- 「行為人之主觀」的舉證
- 客觀情狀的建立/證明
- 「經驗法則」的射程範圍
- 「未必故意」之所以複雜/困難，或許某種程度上就是必須「打破經驗法則」



感謝聆聽

---

[Jerryhung@ntu.edu.tw](mailto:Jerryhung@ntu.edu.tw)

[Jerryhung@fuji.waseda.jp](mailto:Jerryhung@fuji.waseda.jp)